

# 像石頭般的比喻



by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7

# 引言

耶穌常用比喻傳達他的訊息。比喻不是次要的教訓，像童話般，對像只是出身低微的人。比喻卻是耶穌選擇用來教導天主國的新事，一個非常重要的媒介。

比喻可被界定為帶有圖像的福音，而不只是概念。因此比喻中沒有長篇大論的說話，有的只是實際的事實。

聖史傳給我們的比喻是簡短的故事，只帶那些與天主在人類身上的計劃一致的人，才能完全明白和接受內容真正的意思：即每人都能成為天主的子女。對於那些對生命任建議都充滿敵意和倔強的人，比喻就只不過是一個對他們生存沒有影響的故事。

人聽了比喻而明白，並不足以帶來果效，還需要他接受。事實上，經常正是那些明白耶穌的比喻的人反對他，因為他所說的與他們的利益有所衝突。

宗教權威的敵意是因為耶穌所教導的比喻，就像石頭般，砸向那無所不在，對「與我們同在的天主」(瑪 1:23) 的行動充耳不聞和作對的宗教制度：「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了他的這些比喻，覺出他是指着他們說的，就想逮住他」(瑪 21:45-46)；「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砸死他」(若 10:31)。

藉着比喻，耶穌嘗試把聽眾從宗教的領域帶到信仰的領域，從法律至天父白白施予的愛。為接納耶穌的訊息的人，比喻是有用的石頭，在磐石上——即在基督信仰上，建立天主國的團體：「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好似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並沒坍塌，因為基礎是建在磐石上」(瑪 7:24-25)。

# 1. 若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

## —撒種的比喻(谷 4:1-20)

馬爾谷福音有一個比喻，與其他的有所不同之處，在於它指出理解其他比喻的準則。事實上，耶穌面對門徒不明白他所講的撒種的比喻(谷 4:1-20)時作出過個肯定：「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谷 4:13)。

聖史認為正確地理解這第一個比喻，對於明白福音中其他所有的比喻是非常有用的。

### 環境

要準確地明白比喻，正如福音其他的部份，我們最好能觀察耶穌在什麼環境，想將他的訊息向那種聽眾宣講。

撒種的比喻是耶穌第一次向群眾施教的比喻，他離開了自己的故鄉，甚至自己的家，人們都認為他瘋了<sup>1</sup>。

耶穌宣講天國的訊息<sup>2</sup>，但結果經師們——以色列最高的神學權威，卻判耶穌褻瀆<sup>3</sup>，因而應受死刑<sup>4</sup>。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也決定把耶穌處死<sup>5</sup>，而他的家人從葛法翁下來，要抓住他(谷 3:21-34)。

在這個誇張的情況之下，唯一正面的是雖然宗教權威斷定他附有「魔王」貝耳則步(谷 3:22)，群眾依然跟隨耶穌。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正是向這些群眾面說的。

這個比喻以及其他的比喻，都以耕作為背景，不只是因應當時的文化。如果人聽了耶穌的訊息，它可以將人所有的生命力釋放出來，因此福音廣泛用了大自然的循環，指出天主的話<sup>6</sup>在接受者內所發生的改變過程。

谷 4:1 耶穌又在海邊上開始施教，有大夥群眾聚集在他跟前，他只得上了一隻船，在海上坐着，所有的群眾都在海邊地上。

2 他用了比喻教訓他們許多事，在施教時，他向他們說：

3 「你們聽！

<sup>1</sup> 「他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谷 3:21)

<sup>2</sup> 「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 1:14-15)

<sup>3</sup> 「那時，有幾個經師坐在那裏，心裏忖度說：『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褻瀆的話』」(谷 2:6-7)

<sup>4</sup> 「若不避諱『雅威』的名，應處死刑」(肋 24:16)；「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都聽見褻瀆的話了，你們看該怎樣？』眾人都判定他該死」(谷 14:63-64)

<sup>5</sup> 「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谷 3:6)

<sup>6</sup> 「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依 55:10-11)

耶穌又開始施教。在馬爾谷福音，「施教」一動詞是指按照舊約聖經所寫的解釋一個訊息。這個教訓，主要是向猶太人聽眾而說的，是耶穌的特權，他知道什麼東西在舊約仍是有效的。

他的門徒滿腦子仍是充滿着愛國主義，以色列要統治其他民族<sup>7</sup>，他們沒有「教導」權，而被邀請去「宣講」，即將訊息宣講，而無需進入舊約的話題(谷 3:14)。

聖史提及耶穌第一次向群眾施教是在海邊<sup>8</sup>。事實上所講的是海，而是一個湖，名叫加里肋亞湖(谷 1:16)。聖史特意選用海，而不用湖，是叫人回憶起以色列民逃離埃及奴役所走過的那個「海」(出 14:2)，於是將比喻與出谷的主題連在一起。此外，海是以色列民與異民之間的邊界。

倘若宗教和民間權威拒絕了耶穌，而他自己的親戚也對他感到震驚，但群眾仍繼續跟隨他，就是因為他們從耶穌的教導中認出來自天主本身的話<sup>9</sup>。

耶穌對群眾所說的，都是梅瑟向百姓說的話，使他們認清天主的旨意：「以色列，你要聽」(申 5:1；6:3,4)。雖然耶穌提及梅瑟的格式，但他卻刪去了「以色列」，並用了眾數的「你們聽」，因為他的訊息是向所有願意聽的人，而不僅是以色列民。天主的國不是唯一個民族的產業，而是屬於整個人類的。

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4 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

5 有的落在石頭地裏，那裏沒有多少土壤，即刻發了芽，因為所有的土壤不太深，

6 太陽一出來，被曬焦了；又因為沒有根，就乾枯了；

7 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把它窒息了，就沒有結實；

8 有的落在好地裏，就長大成熟，結了果實，有的給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  
一百倍

耶穌重新敘述在巴肋斯坦一帶撒種的技巧，先播種，然後才翻土。

撒種的人分別把種子撒在不同的土地上：路旁上、石頭地、荊棘和好地上。撒在路旁的種子立即被飛鳥吃掉，撒在石頭地上的立即枯乾了，撒在荊棘中的種子長起來時已被窒息。

只有在最後的好地上，種子結出豐盛的果實，使撒種的人能補償他的損失。豐盛的果實化表上主的祝福：「依撒格在那地方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上主實在祝福了他」(創 26:12)。

在其他的土地上欠缺成長或沒有結出果實，不是因為種子本身，而是欠缺所需要合適的條件使它發展和成長。

撒種的人隨處播種，就連那似乎沒有希望的地方，耶穌看見天主的行動，祂把自己的愛和富創造力的話賜給人，不論他們堪當與否。

---

<sup>7</sup> 「凡不肯事奉你的民族和國家，必要滅亡」(依 60：12)

<sup>8</sup> 「耶穌又出去，列了海邊，群眾都到他跟前，他便教訓他們」(谷 2:13)

<sup>9</sup> 「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谷 1:22-27)

9 他又說：「有耳的，聽罷！」

這個比喻以邀請作開始(節 3)，結尾呼籲聽眾切記梅瑟譴責人民，他們縱然見了許多奇蹟，仍不願意聽從上主的聲音：「直到今天主，上主還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能看見的眼，能聽見的耳」(申 29:3)。

在敘述中曾三次呼籲人聆聽(節 3,9,23)，目的是要強調聆聽本身的重要性。

10 當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那些跟從他和十二門徒便問他這比喻的意思。

這十二人是耶穌所召叫的，「為同他常在一起，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谷 3:14)。十二這個數字，就像聖經中所有的數字，帶有的不是一個數值，而是有象徵性的作用，旨在提醒以色列子民，根據傳統，他們是由十二支派所組成的(創 49:28)。

門徒的請求，就是耶穌用比喻和隱晦地宣講的理由，使其他在場的人沒法明白比喻的內容。

11 耶穌對他們說：「天主國的奧義祇賞給你們，

天主國的新事物的爆發是這麼大，群眾只能透過圖像，幫助他們逐漸明白。開宗明義地宣講只會引起群眾負面的反應，正如經師、法利塞人和耶穌的家人所表現的。

門徒應已認識「天主國的奧義」，就是天主對普世人類的愛是為「萬民」而設的(羅 16:26)，因此天主的愛沒有宗教、種族、道德上的局限。

天父普世性的愛已在耶穌先前的行動彰顯，門徒見證耶穌的行動，他們理當明白的奧義。

在潔淨癩病人一事中，耶穌指出沒有任何人能因宗教的理由，被視為不潔，或被天主所拒絕的(谷 1:40-45)。

耶穌赦免了癩子的罪，使那些因罪惡而臨近死亡的異民也獲得天主的寬赦(谷 2:1-13)。當耶穌召叫那被拒於救恩的稅吏們，他們也被邀請成為天主國的一份子(谷 2:14)。

最後，耶穌廢除了安息日的規定，結束了猶太人在其他民族當中優越的分別(谷 3:1-5)。以色列相信自己是「諸民之首」(亞 6:1)，但上主警告猶太人，祂不但視他們無異於與其他民族，更同樣看待他們歷史上的敵人，如祂從加非托爾領出的培肋舍特人、埃及人和亞蘭人：「以色列子民！你們對我豈不是像雇士子民？——上主的斷語——豈不是我由埃及領出以色列，由加非托爾領出了培肋舍特人，由克爾領出了阿蘭人？」(亞 9:7)；「因為萬軍上主曾這樣祝福說：『我的百姓埃及，我雙手的工程亞述，我的嗣業以色列，是應受祝福的』」(依 19:25)。

可是門徒難以明白以色列的優先權已結束。天主國仍是一個迷，因為他們期待的是以色列國<sup>10</sup>。

<sup>10</sup> 耶穌死而復活後這仍是門徒的期望：「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宗 1:6)

但對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

耶穌所指的「外人」，是指他的母親和兄弟，他們認為耶穌瘋了，便從納匝肋來到葛法翁，要抓住他。他們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看見群眾正圍着耶穌，他們「站在外邊」派人前去叫他：「耶穌的母親和他們兄弟們來了，站在外邊，派人到他跟前去叫他」(谷 3:31)。

透過耶穌家人的行為，聖史刻劃出那些拒絕耶穌和將天國的新事物視為瘋狂的人。

他們唯一可以做的是在思想上作出徹底的改變；耶穌就此引用依撒意亞呼籲民眾悔耶穌這一段著名的聖經：

12 使他們看是看，卻看不見；聽是聽，卻聽不明白，免得他們回頭，而得赦免

接納天國的新事物的主要條件就是人必須悔改。因此，在馬爾谷福音的開頭，洗者若翰呼籲人悔改，為能獲得罪赦<sup>11</sup>。若翰被監禁後，耶穌在加里肋亞進行他的活動，呼籲人們改變自己的行為：「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 1:15)。必須悔改也是他們徒宣講的內容<sup>12</sup>。

1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

耶穌覺察到他的門徒並沒有明白。

他們所期待的默西亞，是一位解放者，能改變以色列的厄運，所以他們不明白必須改變的是他們自己。

天主國的來臨在於人接納耶穌的訊息，以及它在人身上所作的改變，而不在於默西亞所行的奇蹟異事<sup>13</sup>。

耶穌提出的比喻味與人們除去阻礙上主的話結出果實的障礙。倘若連需要悔改也不明白，他們也不能明白其他的比喻。因此耶穌親自給門徒作解釋：

14 那撒種的人撒的，是所講的「話」

辣彼傳統教導人天主把法律撒在人的心內。

耶穌以他的話取代法律。法律只是為以色列而設的。耶穌的話無條件地向所有人提出，不同的只是人所作的回應。

15 那撒在路旁的「話」，是指人聽了後，撒殫立時來，把撒在他們心裏的「話」奪了去。

一般人相信有許多撒殫在世上，妨礙人們不同的活動。其中一位名叫莫斯提馬，他是農夫的敵人，妨礙他們撒種：「莫斯提馬王子派出烏鴉和雀鳥，吃掉撒在地上的種子，使大地荒廢，為的是要奪去人

<sup>11</sup> 「洗者若翰便在曠野裏出現，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谷 1:4)

<sup>12</sup> 「他們就出去宣講，使人悔改」(谷 6:12)

<sup>13</sup> 「那時，若有人對你說：看！默西亞在這裏！看，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異蹟和奇事，如果可能的話，他們訊被選者都要欺騙」(谷 13:21-22)

子工作的成果，使種子還未發芽前，烏鴉從地上收檢走種子」(Giubilei XI, 11)。

耶穌提及這民間傳統，刻劃出撒殲的行動，立即把剛宣報的話奪走。

撒殲在馬爾谷福音以權勢的形像出現。耶穌一切的訊息都是指和一位為人服務的天主(谷 10:45)；反之，阻止人們接受這些訊息的撒殲，就是掌權者不潔的精神，以及經師、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所運用的權力，同時也是門徒所嚮往的權力(谷 8:33；10:35)。

耶穌的勸諭已很清晰：天主的說話與權互不相容，因為那些掌握、渴望或屈服於權力的人，倔強地認為這訊息威脅到他們自身的利益、聲譽和安全。

福音中指出運用權力的類別為：經師，保存宗教教訓的人；在精神方面有法利塞人，以及使用民間權力的黑落德黨人。

耶穌聲稱天主的話和權力完全互不相容時，指摘當宗教權力的掌權者宣講天主的話時，教導一些連他們自己也不懂的東西。

甚至連耶穌的門徒，也未能明白耶穌的話，因為他們渴望得到權力：「門徒卻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問他...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谷 9:32,34)。

在馬爾谷福音，西滿伯多祿，耶穌其中一位門徒，被指為撒殲<sup>14</sup>。耶穌向門徒宣報他在耶路撒冷「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谷 8:31)，伯多祿強烈地諫責耶穌，因為他不同意師傅耶穌的計劃。當撒殲迅速地把撒下的話奪去，當耶穌開始施教時，他同樣迅速地責斥伯多祿(谷 8:31-32)。

聖史記述伯多祿不接受耶穌的話，是因為他不願意跟隨一個失敗的默西亞，而是一個勝利的默西亞；不是被強權殺死的，而是掌管權力的默西亞。

不僅是那些運用或渴望權力的人不理會或敵視耶穌的訊息。那些甘願屈服於強權下的人，也不願接受他的訊息，他們將自己的自由換取安全，就像群眾一樣，他們向耶穌高呼「賀三納」之後(谷 11:9-10)，卻聽從宗教權威(撒殲)的吩咐，喊叫「釘他在十字架上」(谷 15:13)。

16 那撒在石頭地裏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後，立刻欣然接受，

17 但他們心裏沒有根，不能持久，及至為了這「話」發生艱難或迫害，立刻就跌倒了。

耶穌的訊息不像梅瑟法律，只是信徒必須遵守的一套外在行為守則，而是一句話，一旦接受了，便能改變人我內心，與人結合，成為人自己的話。因此當耶穌派遣門徒傳教時，沒有吩咐他們單單宣講他的話，也要自己講話：「」(若 17:20)。

耶穌與人的話要結合成為一體。這話在一個人身上彰顯出來，而言人就成為天主的話<sup>15</sup>。

耶穌用了撒在石頭地裏的種子的圖像，他避開那些即時過份的熱忱接受他訊息的人，以及那些欣然接受天主教訓的人，因為這正符合他們的需要或期望，但他們卻不容許他的話改變他們的生活。

<sup>14</sup> 「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着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殲，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谷 8:33)

<sup>15</sup> 「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 1:14)

耶穌警剔人們若他的訊息沒有深入信徒的生活，改變他們的行為(沒有根)，他們對天主的信仰無可避免是脆弱和短暫的。因此耶穌提醒他們誰若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就不能跟隨他<sup>16</sup>。

這事正發生在耶穌門徒的身上。

主曾告訴他們：「你們都要跌倒」(谷 14:27)。事實上，當他的門徒覺察信從耶穌的訊息會危害到他們自己安全的時候，他們再找不到跟隨他們師傅可有什麼益處，而當他被捕時，「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谷 14:50)。

門徒跟隨耶穌是受制於他們的野心，能否在他光榮時坐在他的左右(谷 10:37)，但當他們發現跟隨耶穌等於面對迫害和死亡，他們的野心就使他們跌倒。耶穌在他們身上撒下大量的種子，都結不出果實。

耶穌用太陽的行動比作迫害。太陽為植物帶來生命。倘若植物枯萎，不是太陽的過失。而是欠缺了根。

當耶穌的訊息在信徒身上紮根，迫害不但不會成為摧毀的原因，反而會為人帶來生命，因為它能將生命的能量釋放出來，甚至連人自己也不知道<sup>17</sup>。

18 還有那些撒在荊棘中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後，

19 世俗的焦慮，財富的迷惑，以及其他的貪慾進來，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

第三類是最悲慘的。按照聖經的概念，當地上長出荊棘，那地就是被詛咒的<sup>18</sup>。

在深層和好的土地上，種子立即發芽，植物成長，很快就要結出果實，但如土地被蒺藜佔據，與種子一起成長，最後只會把植物窒息。

耶穌用這些圖像，警剔那些只懂以收益作為解決人生問題唯一方法的人，他們將要遇到什麼不幸的後果。財富永遠不能滿足人，相反，只會引起人新的慾望和需要，息息相生，不斷使人在經濟方面感到憂慮<sup>19</sup>。

在瑪竇福音，耶穌用「冷眼」這一傳統的圖像來形容守財奴(申 15:9)，他告戒人說：「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瑪 6:22-23)。

耶穌認為人的價值觀在於慷慨，因為任何人都可以成為慷慨的。

只有一類的人不能成為慷慨等人：富人。因為如果他們慷慨待人，就不會成為富人了。一個不斷渴望擁有的人，他不斷為自己的財富而憂慮，妨礙他變得慷慨，因此，耶穌將這類人拒於天國的團體之外<sup>20</sup>。

<sup>16</sup>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 8:34)

<sup>17</sup> 「人把你們拉去解送到法庭時，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說什麼，在那時刻賜給你們什麼話，他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谷 13:11)

<sup>18</sup> 「就如一塊田地，時有雨水降於其上，時受潤澤；若出產有益於那種植物者的蔬菜，就必蒙受天主的祝福；但若生出荊棘蒺藜來，就必被廢棄，必要受詛咒，它的結局就是焚燒」(希 6:7-8)

<sup>19</sup> 「因為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有些人曾因貪求錢財需離棄了信德，使自己受了許多刺心的痛苦」(弟前 6:10)；愛錢的，不能使他滿足」(訓 5:9；4:7-8)

<sup>20</sup> 「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瑪 19:24)

耶穌味與人小心財富不斷的引誘，逐漸將訊息窒息，使人結不出果實<sup>21</sup>。

20 那撒在好地裏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就接受了，並結了果實，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

種子成長最理想的土地就是好地，它沒有障礙(石頭、荊棘)阻礙植物發展。在這地上已肯定會結出果實，它逐漸不繼成長(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使人實現，帶來最大的發展。

人能達至圓滿不只因他的努力，而是天主行動的果效，協助人的成長。接納耶穌的話不會使人變得渺小，反而使人更有能量，因為跟隨耶穌並不等於犧牲自己的生命，而是使它圓滿地實現<sup>22</sup>，完成造物主在人類身上的計劃，成為祂的肖像和模樣(創 1:26)。

---

<sup>21</sup> 「信賴自己財富的人，必至衰落；義人卻茂盛有如綠葉」(箴 11:28)

<sup>22</sup> 「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

## 2. 天主的恩賜

### 一燈的比喻(谷 4:21-25)

谷 4:21 耶穌又向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為放在斗底<sup>23</sup>或床下嗎？不是放在燈台上嗎？」

耶穌講了種子成長和結果實後，如今他以燈來比喻圓滿生命的顯示。燈不應是隱藏起來的(放在斗底)，而是透過奉獻自己，完全令人看見<sup>24</sup>。

聖經傳統用為人而設的光來介紹梅瑟的法律<sup>25</sup>。這法律已被耶穌的話取替。

遵守「法律不滅的光明」(智 18:4)是用來照明人的腳步，接納上主的話卻使人自己變成這光，耶穌召叫人成為「世界的光」(若 8:12；瑪 5:14)。

22 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不是為顯露出來的；也沒有隱密的事，不是為彰明出來的。

耶穌如今以比喻教訓人，但只有和門徒清楚地宣講天主在人類身上的計劃。其後，將是門徒的責任向全人類公開宣講天主國的喜訊：「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 16:15)。

23 誰若有耳聽，聽罷！

耶穌第二次呼籲人們留心聽他的訊息，重複在撒種比喻結尾的勸諭(谷 4:9)。

24 耶穌又向他們說：『要留心你們所聽的：』

耶穌第三次重複「聽」這個動詞，聖史希望引人注意耶穌將要傳達的訊息。耶穌堅持要聆聽，是由於天主所派遣的人宣講時遇上困難，他們宣講的對象是那些「有耳卻聽而不聞；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則 12:2)。

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且要多加給你們

「用什麼尺度量給人」的就是斗所能載滿的麥。斗不是用來把團體的光隱蔽，而是用來彰顯慷慨的愛。

人有能力付出的愛吸引得來天主同樣的愛(「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這使信徒愛的力量倍增，正如撒在地上的種子，由開始時的三十倍，達至六十倍的收成。

不僅如此，天主將生命賜給那些結出生命的人(「且要多加給你們」)，天主的恩賜引致人的生命

<sup>23</sup> 斗是量度穀物的單位，一斗等同約 9 公升的穀類

<sup>24</sup> 「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

<sup>25</sup> 「你的語言是我步履的靈燈，是我路途上的光明」(詠 119:105)

得到圓滿，就如麥子在生命的高峰，進而結出「一百倍」的收成(節 8)。

耶穌用這個圖像，是要給門徒一個肯定，他們的成長不只在於他們的努力，而是有賴天主的愛，先於他們的<sup>26</sup>，陪伴他們，使他們獲得力量，做一切都變得美好<sup>27</sup>。

體驗到天主的愛，人感到被愛，從而引發起那種同樣無私的愛的能力；當人在愛內成長時，便日益肖似天父<sup>28</sup>。

25 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耶穌肯定他先前所說的。那些結出愛的果實的人將獲得更大愛的力量，並將無限地增長，因為人已參與那位「將聖神無限量地賞賜」給人(若 3:34) 的天主本身的生命。

相反，那些不去愛的人將不會獲得生命，注定完全結不出果實：「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若一 3:14)。撒下生命的種子將從他們奪去，正如撒殲把天主的話奪去一樣(節 15)，他們的結局，將會像那些因野心和權力，沒有接受耶穌訊息的人的情況一樣(谷 4:3,15)。

---

<sup>26</sup> 「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若一 4:10)

<sup>27</sup> 「天主做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羅 8:28)

<sup>28</sup> 「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 3. 不准監視

#### ——種子的比喻 (谷 4:26-29)

谷 4:26 他又說：「天主的國好比一個人把種子撒在地裏，

27 他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種子發芽生長，至於怎樣，他卻不知道。

耶穌肯定當他的的訊息在人身上遇到恰當的環境，必獲豐富的收成。在這個比喻——只有馬爾谷福音的聖史把它記下來，耶穌解釋在那些接受他的話的人身上會發生什麼轉變。

耶穌首先說明吸收他的話的過程需要時間，而且成長所需的時間因個別的人而異。

吸收他的話和轉變的過程在秘密中進行(至於怎樣，他卻不知道)，在人神聖不可侵犯的良心和人的自由中發生。外在任何介入的工作只會對種子有無可挽的傷害。唯獨主耶穌可進入人心靈的深處，但他也需要先請求人的許可：「看，我立在門口敲門，誰若聽見我的聲音而給我開門，我要進到他那裏，同他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默 3:20)。

28 因為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先發苗，後吐穗，最後穗上滿了麥粒。

耶穌的話引發人的能力，使他逐漸發展，在不斷的過程中，直至所有的能力達至圓滿。

天主的話和人兩者的關係就像土地與種子。正如人需要耶穌的訊息才能實現自我，耶穌的話需要人，才能得以彰顯。

當兩個元素欠缺其中之一，人和天主的話兩者都會失敗：人無法成長，而天主的話也無法表達出來。

植物逐漸成長(苗—穗—麥粒)，就像那撒在地上的種子，結出三十、六十和一百倍的果實一樣(谷 4:8,20)，超越人能力所及的成果。

29 當果實成熟的時候，便立刻派人以鎌刀收割，因為到了收穫的時期。」

聖史用了奇怪的字句(原文為「交出」果實)，是用來指出人已到達圓滿的轉變。交出果實的時候，意思是指當人完全成熟，實現自己的時候，為了人類得好處，隨時準備與耶穌合作，就算要賠上自己的性命：「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

收穫是慶祝和歡樂<sup>29</sup>的圖像，因為收割麥穗是最後的一個階段，讓麥粒轉化為麵粉，然後做成麵餅，生命主要的食糧。當人將撒在他內心的聖言使人達至成熟，他已準備好奉獻(交出)自己，正如耶穌為了他人成了麵餅<sup>30</sup>一樣。

<sup>29</sup> 「…必含笑獲享收成」(詠 126:6)

<sup>30</sup>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谷 14:22)

## 4. 田園裏的天國

### ——芥子的比喻(谷 4:30-32)

耶穌很難使群眾明白他以教導和行動實現天父的旨意<sup>31</sup>。

耶穌為權威反對，他沒有信譽，連他自己的家人也認為「他瘋了」(谷 3:21)<sup>32</sup>。在自己的家鄉，「他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谷 6:6)，甚至在他的門徒中，許多人都棄他而去<sup>33</sup>。

耶穌與門徒之間的衝突背後隱藏着他們不能明白他的訊息。

師傅耶穌講及服務，他們門徒心中所想的是統治(谷 9:34)。天主子講論他要在十字架上死，人們所追求的還是光榮夢(谷 10:35-37)。

主耶穌向門徒論述天主的國，他們所期待的卻是以色列國。宗徒大事錄的作者諷刺地記述，耶穌復活後整整四十日與他的門徒相處，「給他們講論天國的事」(宗 1:3)。在四十日當中長長的教導，門徒卻問耶穌：「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宗 1:6)。

以色列國一夢源於這個細少民族在歷史上一直都是在其他強國統治之下，因此萌生起再次勝力和復仇<sup>34</sup>的念頭，甚至瘋狂地想像他朝一日，天主將使以色列在獲得勝利，其他民族將臣服於其下<sup>35</sup>，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書最後一部份的作者所幻想的一樣：

萬民要奔赴你的光明，眾王要投奔無升起的光輝...外邦的子民要修建你的城垣，他的君王要事奉你...凡不肯事奉你的民族和國家，必要滅亡，這樣的民族必要完全滅絕。外邦人要來為你們牧放羊群，外方人的兒子要作你們的農夫和葡萄園丁...你們要享用萬民的財物，以他們的財寶誇耀<sup>36</sup>。

天主的王國是天父愛的國度。

這王國沒有疆界，天主統治人，並不會強加法律於人，要求人遵守，而是將自己愛的力量傳達給人。

這王國不會統治其他民族，而是為他們服務<sup>37</sup>。

這王國不囤積財富，而是把它與人分享<sup>38</sup>。

---

<sup>31</sup> 「我已告訴你們，你們卻不信我；我在我父的名所作的工作，為我作證，但你們還是不信，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僅若是我作了，你們縱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我在父內」(若 10:25-26,37-38)

<sup>32</sup> 「原來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若 7:5)

<sup>33</sup> 「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若 6:66)

<sup>34</sup> 「我們天主復仇的日子」(依 61:2；撒下 22:48；詠 18:47)

<sup>35</sup> 「上天主的大主必要興起一個永不滅亡的國家，她的王權決不歸於其他民族，她要粉碎和毀滅一切邦國，惟獨她永存弗替」(達 2:44)

<sup>36</sup> 依 60:3,10,12；61:5,6

<sup>37</sup> 「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身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但你們中，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谷 10:42-43)

耶穌為了做人明白他的國與他們所認識的截然不同，不是引人注目，以權強發展的(若 18:36)，耶穌以芥子的比喻，一個簡短而濃縮的比喻教導他們：

谷 4:30 他又說：「我們以什麼比擬天主的國呢？或用什麼比喻來形容它呢？

31 它好像一粒芥子，種在地裏的時候，比地上一切的種子都小；

32 當下種之後，生長起來，比一切蔬菜都大；並且長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飛鳥能棲息在它的蔭下。」

耶穌用芥子作比擬，這圖像來自厄則克耳先知，是人所共知的。先知鋪張地形容人們所期待的以色列國時，投射出這個飽受挫折，受盡恥辱和被統治的人民的失望，說出他所想像的：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親自由高大的香柏樹梢上取下一枝條，從嫩枝的尖上折下一根嫩芽，親自把它栽植在高山峻嶺之上，栽植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它要生長枝葉，結出果實，成為一棵高大的香柏；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棲在它枝葉的蔭影下」(則 17:22-23)。

厄則克耳所夢想的天主國，正像一個以色列的大帝國，統治世上所有王國，使天下萬民都臣服於其下。

耶穌採用了先知的這個圖像，並逐點把它拆掉。

在比喻中，耶穌避免提及以色列，他的王國與普及整個世界。他的王國並不顯眼，也不像香柏樹——眾樹之王那般高聳。香柏樹不能隱藏不露，在眾目睽睽之下，令人刮目相看。

天主的國卻是像芥子灌木一樣(耶穌避免用一棵樹作比擬)，像任何植物般不顯眼。巴肋斯坦的農人視它為有害的植物，因為它的種子非常細小，隨風散播，植物在人意想不到的地方生長，甚至在房屋的牆上長出來。

耶穌所宣講的天國不是一個曾經存在的王國(樹梢上)的延續和成長，如達味的王國，而是一個全新的王國(芥子)，需要有一個全新的結構才能彰顯出來<sup>39</sup>。

天主的國不會像香柏樹般，在高山上光耀奪目，而是像芥子般，在家裏的田園中，在野草中成長，它就像任何一株不為路人注意的植物一樣。

耶穌到來開始的天國不是因勢力和財富而顯露出來，它是個卑微的現實，就算是在發展期間，也不欠缺它的光芒。

但天主的國雖然細小，像芥子灌木般，隨處蔓延，「到全世界」(谷 14:9)。

只有在一方面耶穌與厄則克耳所說的吻合：像香柏樹一樣，芥子灌木將成為庇蔭，天上的飛鳥可在那裏棲息。這個圖像，目的在於指出天國保證為人帶來的平安是來自耶穌，但也有一點不同之處。這平安不是來自權力的統治，而是來自愛與服務。

耶穌用了芥子灌木的形像，指出勝利、財富、光榮和繁華不是天主國的成果，而是撒殫的作為<sup>40</sup>，

<sup>38</sup> 「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

<sup>39</sup> 「新酒能裝在新皮囊裏」(谷 2:22)

<sup>40</sup> 「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路 4:6)

與天主的計劃相違背。

谷 4:33 耶穌用了許多這樣的比喻，按照他們所能聽懂的，給他們講道。

34 若不用比喻，他就不給他們講什麼，但私下<sup>41</sup>裏卻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

聖史的結論帶有辛酸。

耶穌覺察到他的門徒——雖然他們該明白天國的奧秘，仍像「外人」(谷 4:11)，即那些聽耶穌講比喻的群眾一樣。門徒不明白他們師傅的教導，是因為他們仍醉心於以色列為萬民之首的愛國主義，耶穌迫不得已向他們解釋一切。

---

<sup>41</sup> 馬爾谷福音七次出現「私下」這一辭來指門徒不明白耶穌所講的(谷 4:34；6:31,32；7:33；9:2,28;13:3)

## 5. 異教徒的救主

### ——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路 10:25-37)

唯獨在路加福音記載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耶穌徹底改變了宗教兩個基本的概念：信徒及近人。猶太宗教文化認為信徒就是聽從天主，遵守祂的教訓的人；近人就是每個需要我們去愛的人，為的是要獲得天主的祝福。耶穌與天父所建立新的關係，把人與天主和近人的關係都改變了。

### 背景

耶穌派遣十二人宣講天主的國(路 9:1)，但這個使命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十二人雖然被召叫，跟隨「服事人的」耶穌(路 22:27)，他們仍心懷野心，想成為最大的，以至他們抗拒耶穌的訊息(路 22:24)，因而沒有能力把訊息宣講。

在他們的野心背後，歸根究底都是因為他們依戀傳統愛國的精神，認為以色列應勝過其他民族。這使他們沒有能力為那些被魔鬼壓迫的人驅魔<sup>42</sup>，雖然耶穌已賜給他門徒「制伏一切魔鬼的能力」(路 9:1)。門徒自己也附上了強權和暴力的魔鬼，他們也不能為附魔的人驅魔。

十二人不但無法驅魔，他們驕傲地制止那些有能力驅魔的人：「我們曾看見一個人，因你的名字驅魔，就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與我們同夥」(路 9:50)。

耶穌見十二人失敗，如今派遣「另外七十二人」。「十二」的數字代表由十二個支派組成的以色列民族(創 49:28)，而那從未被稱為門徒的「七十二人」，令人想起創世紀第十章所列出的異民數目。七十二這個數字，脫離以色列和它的期望，想指出向普世開放的意思。

他們的使命於是得到所期待的成果：

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說：「主！因着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

耶穌於是向他們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主跌下」(路 10:17-18)。

十二人因被優越感和向其他民族報服的心態推動，請求耶穌毀滅沒有接待他們的撒瑪黎雅村莊<sup>43</sup>，七十二人出外傳教的後果不是從天降下來的火，毀滅人，而是毀滅「那欺騙了全世界」的撒殫(默 12:9)。

按當代的文化，撒殫的角色是欺騙人類，在天主面前控訴他們，因而使他們承受死刑<sup>44</sup>。

自從耶穌宣講天主的愛並不受人行為所限制，祂的愛不斷向所有人蔓延，甚至是「對他忘恩的和惡人」(路 6:35)，撒殫作為天主的控訴者已經沒有作用了：「如今我們的天主獲得了勝利、權能和國度，也顯示了他基督的權柄，因為那日夜在我們的天主前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已被摔下去了」(默 12:10)。

---

<sup>42</sup> 「我求了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他們卻不能」(路 9:40)

<sup>43</sup> 「主，你願意我們叫火先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路 9:54)

<sup>44</sup> 編上 21:2；約 1-2；匝 3:1

因此耶穌因聖神而歡欣雀躍，正如聖史所描述的：

「就在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做』(路 10:21)。

侵略者撒殫一旦從天上被摔下，天父終於可以被稱為「天上的主」，祂的絕治「於地，如在天上一樣」得到承認(瑪 6:10)。

這事件有它的重要性，因為在福音中是唯一一次講及耶穌歡欣雀躍，就是因為最終有一組跟隨他私人，有能力將群眾從錯誤的思想解放過來，這思想將人捆綁，妨礙人明白天父真正的而貌。

耶穌所講給「智慧和明達的人」瞞住的「這些事」，是指他對普世的使命。他來到世上不是復興以色列國，而是開拓天主的國。前者是優待一個民族，排除其他的民族；後者則是為所有民族而設的(宗 10:28)。天主這計劃對大人物，對於那些按以色列的優惠而建立自己名聲的人隱而不露，卻顯示給那些被排斥的、弱小的人。聖史以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路 10:25-37)描述那些是「智慧和明達的人」，那些是小孩子。

路 10:25 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當做什麼，纔能獲得永生？」

耶穌的話引起一位憤怒的「法學士」的反應，他打斷耶穌的話柄。

法學士這個名銜在福音書中幾乎只在路加<sup>45</sup>的記載找到，相等於經師(路 5:21)，是教導民眾聖經的權威人士。

法學士在猶太文化的世界中享有盛名的事實聖經已作出肯定。德訓篇記述經師「出入偉人之中，出現於王侯之前，他的美名永世常存」(德 39:4,13)。塔耳慕德指出經師的教導價值等同天主聖言：「經師一切的話都是永生天主的聖言」。

耶穌不認同民眾對法學士的尊敬，指出他們拒絕接受洗者若翰呼籲人悔改，「使天主的計劃作廢」(路 7:30)。耶穌認為法學士不但拒絕接受天主的旨意，他們也使人無法遵從：

「禍哉，你們這些法學士！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尊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禍哉，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而你們的祖先卻殺害了他們，可見你們證明，並且贊成你們祖先所行的事，因為他們殺害了先知，而你們卻修建先知的墳墓...禍哉，你們法學士！因為你們拿走了會識的鑰匙，自己不進去，那願意進去的，你們也加以阻止」(路 11:46-48,52)。

這段經文的主角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試探」這動詞在路加福音只找到兩次：耶穌在曠野對魔鬼的答覆<sup>46</sup>，以及這次法學士的行動<sup>47</sup>。透過這文學佈局，聖史在法學士身上辨認出魔鬼，在曠野，「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就離開了他，再等時機」(路 4:13)。

聖史認為法學士的職責是讓民眾認識天主的旨意，事實上卻成了魔鬼的化身，阻止天主在人類身上的計劃得以完成。因此，法學士教導民眾的，並不是天主的話，而是謊言，目的是掩飾他們自己的利益：「你們怎能說：我們是智者，我們有上主的法律？但已為書記創以荒謬的筆鋒把它編成了謊言」

<sup>45</sup> 路加福音用了七次(路 7:30；10:25；11:45,46,52,53；14:3)，在瑪竇福音只用了一次(瑪 22:35)

<sup>46</sup> 「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路 4:12)

<sup>47</sup> 「有一位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路 10:25)

(耶 8:8)。

法學士稱耶穌為「師傅」，這稱呼背後隱藏着一個虛假的問題，以及提問者的虛偽。法學士不是要向耶穌請教，而是向他查問，檢查他在永生的問題上是否與正統宗教的教訓相符，這話題是耶穌至今尚未談及的。

26 耶穌對他說：「法律上記載了什麼？你是怎樣讀的？」

耶穌沒有回答問題，卻將它推給對這法律有充份認識的立法專家。

他不僅問法學士法律上寫的是什麼，更諷刺地問他能否明白他所讀的：你是怎樣讀的？

耶穌認為法學士屬於那些「智慧及明達的人」，天主給他們隱藏了自己的計劃的人。那些擁有權力的人，就算當他們宣講天主的話，他們所教導的訊息連他們自己也不明白<sup>48</sup>，因為閱讀和認識聖經並不保證他們能理解當中的道理。

天主的話只彰顯給那些在生活中，將別人的益處放在首位的人<sup>49</sup>。這真理讓人聽得見天主的聲音<sup>50</sup>。

27 他答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

法學士引用了兩段法律的經文來回答耶穌。全心絕對地愛天主的誡命，內容在申介紀一書可見(申 6:5)，而另一條愛近人的誡命，在肋未紀有所記載(肋 19:18)。

28 耶穌向他說：「你答應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

法利塞人向耶穌查問，是要檢查他在宗教方面的教導是否正統，但反而被耶穌查問。

耶穌的答覆非常有諷刺性：對於那位捍衛正統的人，耶穌說他的答案是正統的，但不是基於正確地宣認信仰，還應把它在生活上實行(肋 18:5)。

法學士問耶穌有關永生的問題，但耶穌回答時只提及生活，而不是永生。路加福音記載了兩次有人問耶穌有關永生的問題(路 18:18)，耶穌兩次都沒有用永生一詞。兩位向耶穌提出永生問題的人，均屬權威人士，一是宗教教上的法學士，另一是公民領袖的其中一位(路 18:18)。他們所關心的不是永生，耶穌呼籲他們反省他們實際活出的，是否可稱得為生活。

29 但是，他願意顯示自己理直，又對耶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

法學士的問題是有限制性的，他想知道那一類人可被包括在愛近人的誡命之內。

---

<sup>48</sup> 正如弟茂德前書，這危險在基督徒團體也存在：「他們願意充當法學士，卻不明白自己所說和所主張的是什麼事」(弟前 1:7)

<sup>49</sup> 「但他們的心意陷於遲鈍，因為直到今天，在讀舊約時，同樣的帕子仍然存在，沒有揭去，因為只有在基督內纔得除去；而且直到今天，幾時讀梅瑟時，還有帕子蓋在他們的心上；他們幾時轉向主，帕子就會除掉」(格前 3:14-16)

<sup>50</sup> 「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若 18:37)

在辣彼派別中當時起了激烈的辯論，為的是定立近人的概念。概念在廣義上甚至包括那些住在以色列的外方人<sup>51</sup>，以至在狹義上指那些屬於自己部落或家族等人。法學士為自己解釋，使人明白他屬意以狹義作解釋。

30 耶穌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耶里哥去，遭遇了強盜；他們剝去他的衣服，並加以擊傷，將他半死半活得丟下走了。」

耶穌打斷了法學士的話柄，可能用了某新聞的事實，開始講了一個比喻，內容用了提問者和聽眾所熟識的人物。

有一個人被打傷，躺在偏僻的路上，就像從耶路撒冷到耶里哥的路上一樣，沒有希望活下去，除非及時獲得某位好心途人的援助。這正是耶穌刻劃的湊巧情況。

31 正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

耶穌提升聽眾的期望。剛巧(即巧合)在同一路上一位司祭下來，看見那垂死的人。

救拯來到嗎？

相反聽眾的期望，司祭沒有停下來，只是走過去。

耶穌說話的對像是位法學士，是梅瑟法律的專家，耶穌毫不客氣地指責盲目守法的後果。事實上，司祭的行為不是因為殘忍或麻木不仁，他只是過份熱衷遵守法律而已。

在耶穌時代，耶里哥是個司祭的城市，他們定期上耶路撒冷的聖殿，一連八日主持敬拜禮儀。為了配合職務，司祭創都要履行複雜的儀式和洗潔禮，務求潔淨自己，使自己適合獻上聖殿的祭獻(肋 22:1-9)。因此，這些司祭從耶路撒冷下來，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潔淨條件，如今他必須避免接觸一切使他不潔的事物。

按肋未紀一書，法律規定司祭「不應為族人的屍體陷於不潔」(肋 21:1)「也不可為父親或母親的屍體而陷於不潔」(肋 21:11)，凡摸了「一個為刀所害，或自死的人...七天之久不潔」戶 19:16。

這位司祭，比喻的主角，面對一位傷者，他毫無疑問知道自己應做什麼。對他來說，尊重天主的法律較垂死的人更為重要。為了保留法律，唯有犧牲那人。

司祭於是「從旁邊走過去」。

這一字句(希臘文只是一個字)在宗教上相等於蓋棺定論。

法律無法培育人去愛，它只產生無謂地遵守它的規定。司祭是法律失敗的標記。雖然司祭熱衷地遵守法律，他不認識他事奉的天主<sup>52</sup>：天主要求援助那些被壓迫的人，而不是聖殿那些無用的儀式<sup>53</sup>。

---

<sup>51</sup> 肋 19:34；申 10:19

<sup>52</sup> 「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若一 4:8)

<sup>53</sup> 「你們為什麼向我奉獻那麼多凡犧牲？——上主說：我已飽饜了公羊得燔祭和肥犢的脂膏；牛犢、羔羊和山羊的血我已不喜歡…我的心痛恨你們的月朔和你們的慶節，它們為我是種累贅，使我忍無可忍。你們伸出手時，我必掩目不看，我決不俯聽，因為你們的手染滿了血！你們應該洗滌，應該自潔，從我眼前革除你們的惡行，停止作孽，學習行善，尋求正義，責斥壓迫人的人，為孤兒伸冤，為寡婦辯護」(依 1:11,14-17)

遵守法律尤如害藥，使人對愛的自然回應萎縮，使人心硬，變成視而不見的怪獸，因為法律代替了天主的位置。正如比喻中的主角，司祭作惡時卻深信自己在行善，他避免行善，為的是不去作惡<sup>54</sup>。

32 又有一個肋未人，也是一樣；他到了那裏，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

肋未人屬肋未支派，他們落實一切有關聖殿的儀式，由崇拜以至規定的服務<sup>55</sup>，他們像司祭一樣，需要遵守潔禮。

肋未人的態度與司祭的相同。他們認為遵守法律較人的好處更為重要。

但耶穌認為憐憫必須先於遵守法律，因為這是天主自己的旨意。

「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上主曾有所要求，他責斥司祭違背了這一點，作惡而不實行憐憫：「就如埋伏的強盜，在舍根的路上行兇，的確，他們行了可恥的事」(歐 6:6,9；瑪 9:13)。

耶穌責斥司祭和肋未人的行為，他們遵從法律，卻把人殺害。

耶穌的指控十分嚴重：強盜傷害了那位不幸的人。

宗教人士把他殺死。

當法律的好處勝訴人的好處，這法律便是一無是處，甚至是有害的<sup>56</sup>。

耶穌向法學士提出的兩難，就是人應否遵守法律，當過法律導致人們受苦。

在這些情況下，究竟天主會較喜歡人遵守祂的法律，抑或人的好處？

當遵守天主法律與人的好處兩者之間存在矛盾的時候，人該怎樣選擇？能犧牲什麼？

當然法學士認同司祭和肋未人的行為，保持潔淨。立法者天主已肯定愛天主較愛近人更為重要。事實上人對天主的愛應是絕對的，需整個人投入其中(包括他整個生命)，而對近人的愛是相對和有限的(如自己(申 6:4；肋 19:18))。

垂死者的命運現已定奪，然而，尚有一個途人。

33 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他那裏

耶穌為聽眾所選的再沒有更恐怖的模範：「撒瑪黎雅人」。這一類別是最令人害怕，而且在猶太人眼中是最不屑的<sup>57</sup>。

<sup>54</sup> 「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甘，以甘為苦的人」(依 5:20)

<sup>55</sup> 「你應派肋未人管理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其一切附屬物。他們要搬運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在會幕中服務，住在會幕的四周」(戶 1:50)；「他們在我聖所內供職，只能充當看守殿門的，作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站在他們面前，給他們服務。」(則 44:11)

<sup>56</sup> 「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都應受咒罵，因為經上紀載說：『凡不持守律書上所紀載的一切，而依照遵行的，是石咒罵的』」(迦 3:10；申 27:26)

<sup>57</sup> 撒瑪黎雅人是撒瑪黎雅居民與來自工述的農民的混血兒(列下 17:24-28)。他們信奉以色列的天主雅威，但供奉農民引入的外方神明(到下 17:29-34)。因此猶太人視撒瑪黎雅人為異民，不准他們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他們等同培肋舍特人，都是猶太人最大的敵人，撒瑪黎雅人在聖經被稱為「那住在舍根的愚昧民族」(德 50:28)，及至在耶穌時代，「撒

那個可憐的垂死者所遇上了再沒有更倒霉的人物：是猶太人最憎恨的撒瑪黎雅人。

「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若 4:9)是眾所周知的，從那個撒瑪黎雅人身上可期望的只會是完成強盜所作的事。

然而撒瑪黎雅人的反應不是聽眾所期待的仇恨，也不像其他兩個猶太人般漠不關心：所強調的是他與司祭和肋未人的行為有所不同。

那位撒瑪黎雅人不是朝着聖殿走，也不是從聖殿來，因為他不准進入聖殿。他是在旅途中，無需顧慮儀式或嚴謹的崇拜。

他不怕被沾污，他自己已是不潔的。

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

耶穌形容撒瑪黎雅人的態度，指出他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

三個途人同樣看見傷者，但只有一個將他們所看見的轉化為態度，憐憫的態度傳達生命。

「動了憐憫的心」在希臘文這一動詞是指五內，視為情感的中心，而這一詞唯獨用於天主和耶穌。天主目光所帶來的永遠都是憐憫。這並不是一種感性，而是天主通傳的行動，在沒有生命的地方他恢復生命，使生命富足。

在路加福音，「看見」和「動了憐憫的心」，在他處兩者放一起用時，兩次都是指恢復生命。聖史用這一動詞來表示耶穌的反應，他看見納因的寡婦抬着她獨生子的棺材，於是使她的兒子復生<sup>58</sup>。在蕩子的比喻，聖史形容父親看見失去的兒子時的反應<sup>59</sup>，在這例子中，父親的憐憫恢復兒子的生命，使他「死而復生」。

耶穌在這個不潔的撒瑪黎雅人身上，應用天主——三度稱為聖的天主，同樣的憐憫行動<sup>60</sup>。

人在法律以外，是唯一有能力像天主般去愛。

那位撒瑪黎雅人改變了行程。如今他認為最重要的是令垂死的人恢復生命，其他的都成了次要。推動他作出選擇的宗教，而是人性。他看見的不是敵人，而是需要得到幫助的人。宗教把撒瑪黎雅人分隔，人性卻把兩者結合。

描述撒瑪黎雅人如何照顧傷者的細節就是用來表達這份憐憫：

34 遂上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裏，小心照料。

撒瑪黎雅人的行動與強盜、司祭和肋未人的完全相反。

---

瑪黎雅人」被視為最大的侮辱：「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嗎？」(若 8:48)

<sup>58</sup> 「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路 7:13)

<sup>59</sup> 「他離的還遠的時候，父親就看見了他，動了憐憫的心」(路 15:20)

<sup>60</sup> 依 6:3

司祭和肋案人從旁邊走過去，撒瑪黎雅人卻走近傷者。強盜剝去這個倒霉人的衣服，撒瑪黎雅人卻把他包紮好；強盜虐待這個途人，撒瑪黎雅人治理他的傷口；最後，襲擊他的人、司祭和肋未人離棄了這個垂死的人，撒瑪黎雅人卻小心照料他。

聽眾非常熟識所描述的地方，肯定對一個細節大為驚訝：撒瑪黎雅人讓把自己的牲口讓給傷者，面對曠野崎嶇路途的不適。撒瑪黎雅人的行為正像僕人把牲畜牽去給他的主人。

35 第二天主，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小心看顧他<sup>61</sup>！不論餘外花費多少，等我回來時，必要補還你。

從撒瑪黎雅人的行動，耶穌指出天主的愛給人傳達生命。祂的愛完全是白白賜與人和無條件付出的，不是按個人的功勞，而是按人的需要而賜與的。撒瑪黎雅人為了幫助傷者，白白付出他的時間和金錢，沒有期望會得到任何回報。

耶穌的教導改變了信徒的觀念。

按宗教傳統，信徒需服從天主，遵守祂的法律<sup>62</sup>。但耶穌認為真正的信徒卻與尚似天父，實行相似祂的愛德<sup>63</sup>。

耶穌用了不潔和外教的撒瑪黎雅人作為信徒的模範，指出人是信徒與否，不在於他常到聖殿，或遵守宗教的法律，而是隨時準備善待他人。愛，而並非法律，才是決定人是信徒與否的因素(若一 4:7)。

36 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

耶穌講完了這個比喻，他想引導聽眾明白他的意思(「你是怎樣讀的」，26 節)。

法學士問耶穌誰是他該去愛的近人(路 10:29)。

耶穌反問他，比喻中的三個主角主動成為不幸者的近人。

這位立法者想知道他的愛該到達什麼程度。耶穌告訴他這份愛的出發點之所在，因為近人不是被愛的人，而是那位主動去愛的人。

近人不是愛的對象，為要獲得天主的賞報，而是那像天主般去愛的人。因此，近人不在於你找到哪個有需要的人，而是那位去接近他，幫助他的人。

耶穌描述撒瑪黎雅人一連串的行動，目的是令聽眾明白要成為他人的近人，就是為他人服務，為他付出生活所需要的。

耶穌所引發出來的簡直令人無法接受。

37 那人答說：「是憐憫他的那人。」

<sup>61</sup> 聖史有意兩次採用「看顧」這動詞(34 節)，相對於經文提及司祭(31 節)和肋未人(32 節)兩次從旁邊走過去

<sup>62</sup> 「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遵行我今日給你吩咐的上主的誠命和法令」(申 27:10)

<sup>63</sup> 「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死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5-36)

辣彼的教導給人灌輸人要憎恨敵人<sup>64</sup>，但在耶穌的比喻中，撒瑪黎雅人，本是猶太人最大的敵人，卻是唯一一個有能去表現出愛的人。

法學士迫不得以要回答耶穌，條盡量避免要說出耶穌令他反感的名字——「撒瑪黎雅人」，於是不屑地說「那人」。

不僅這樣。

耶穌用「動了憐憫的心」這動詞，本是用來指天主的作為，來形容撒瑪黎雅人的行動。

法學士接受不了一個外教人竟能做天主同樣的行動，因此他用了「憐憫」，而不是「動了憐憫的心」(33 節)，前者是用來指人的行為。

耶穌遂給他說：「你去，也照樣做罷！」

討論由法學士引出的理論開始，他想從耶穌口中知道怎樣才可承受永生(25 節)。

耶穌說完了比喻後與這位重要人物道別，給他兩個命令：呼籲他照樣做<sup>65</sup>。只有透過履行愛怎，法學士才能脫離黑暗，進入生命。

耶穌以撒瑪黎雅人的行為作榜樣，他呼籲法學士從他德高望重的位置踏下來，為弟兄姊妹服務，正如那撒瑪黎雅人服侍了傷者一樣。

法學士能從中汲取教訓嗎？

大可能不會。

法學士無法將人的好處置於守法之上，因為他不接受一個會使他冒着失去解釋聖經權威的原則。事實上，路加福音最後一次提及法學士，也是有關人的好處與法律之間的衝突。

耶穌遇上一個患病的人(水臌症)，他問法學士和法利塞人：「安息日許不許治病？」(路 14:2)

他們對耶穌的問題默不作聲(「默言不語」)。

耶穌「遂扶着那人，治好他，叫他走了。然後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的兒子或牛掉在井裏，在安息日這一天，不立刻拉他上來呢？』他們對這話不能答辯。」(路 14:4-6)。

耶穌兩次向法學士提問，他們兩次的反應都是默不作聲(「他們都默言不語」...「他們對這話不能答辯」)。

他們的責任是向民眾宣天主的話，然而，當主耶穌問他們時，他們卻無言以對。

法學士啞口無言，因為他們對天主的話固執地充耳不聞，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指摘民眾的領袖一樣：「...都是啞巴狗，不能叫喚...他們又是貪食的狗，總不知足；都是什麼也不明瞭的牧人，只顧自己的道路，各求各自的利益」(依 56:10-11)。

---

<sup>64</sup> 「上主，憎恨你的人，我怎能不痛惡？上主，背叛你的人，我怎能不討厭？我對他們深惡痛棄，視他們為我的仇敵」(詠 139:22)；「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瑪 5:43)

<sup>65</sup> 兩者都是用命令式

耶穌揭開法學士的真面目，責斥他們熱衷地捍衛法律只是表面的。事實上他們利用法律作盾牌，捍衛自己的利益，當得不到利益時卻隨時違反法律：「梅瑟不是曾給你們頒佈了法律嗎？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若 7:19)。他們提及天主的法律，卻永遠不能明白和接受天父的愛。耶穌與宗教領袖的衝突一觸即發。

## 6. 兩個僕人

### ——慈父的比喻(路 15:11-32)

罪人該作什麼才可獲天主的寬赦？

所有宗教都有自己的悔罪和潔淨儀式，藉此讓人彌補自己的過失，重新與自己的神名重建共融。

耶穌認為天主的寬赦不是由人的功勞而獲得的，而是接納天父的愛作為祂白白的恩賜。

### 背景

在猶太文化罪人被指為在罪惡中度日的人，以及那些從事一種被視為不潔和卑賤職業的人，例如妓女和稅吏，牧羊人，皮匠等。

耶穌對他們無從解釋的容忍程度使在他同時代的人大為憤怒，而宗教權威對他心懷反感。

依撒意亞先知曾寫道，當上主顯示自己時，祂將「殲滅地上的罪人」(依 13:9)。虔誠的聖詠作者，深信受聖神的啟迪，認為需要請求天主消滅罪人<sup>66</sup>。為什麼如今耶穌卻接納他們？天主是否改變初衷？

令人疑惑的是師傅耶穌所教導群眾的，與世紀傳下來的相反，因此耶穌遭熱衷於捍衛教義的經師和那些在生活上徹底把教義付諸實行的法利塞人反對。

另一個情況使人反對耶穌的首是那些聽這位師傅教導的人也包括稅吏(收稅的人)和罪人<sup>67</sup>。

眼見耶穌不但沒有疏遠這些人，甚至接待他們一起吃飯，「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這個人交接罪人，又同他們一起吃飯。』」(路 15:2)。

從經師和法利塞人避免稱呼耶穌，提到耶穌時明顯地鄙視他(「這個人」!)，可見他們對耶穌深感不滿。

不久之前耶穌以這些話結束他的教訓：「有耳的，聽罷！」(路 14:35)。唯一聽從耶穌的卻是罪人。宗教人士只會咕噥。

他們對耶穌的指控帶侮辱性，他們不但指摘耶穌接待罪人，他甚至「與罪人一起吃飯」。這不是指一個偶然發生的情況，而是耶穌與門徒一貫的態度<sup>68</sup>。

在巴肋斯坦的世界中，食物是放在同一的碟子上，一起進食即等於共同生活。倘若拿食物去吃的人是不潔的，整個碟上的食物都受到污染，成為不潔，並傳染給所有進食的人。

按宗教人士，人不可與罪人一起吃飯，必須強行要求他們以禁食作補贖。

---

<sup>66</sup> 「天主，恨不得你能殺掉惡人」(詠 139:19)

<sup>67</sup> 「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為聽他講道」(路 15:1)

<sup>68</sup> 「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就憤憤不平，對他的門徒說：『他們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吃喝？』」(路 5:30-32)

經師和法利塞人認為耶穌不是聖德的模範，明顯地，他是個不潔的人，身邊圍繞他的都是污穢的人。耶穌聲稱他來是召喚「罪人悔改」(路 5:32)，他採用的解釋也不合理。這豈不是辣彼的教導：「任何人不得與罪人相聚，也不能引導他研究天主的法律」？

因此，經師和法利塞人批評耶穌的行為。耶穌於是向他們講了三個比喻。第一和第二個比喻(即亡羊和失錢的比喻，路 15:3-10)表達天主對「罪人悔改」的喜樂和慶祝；第三個比喻，傳統被稱為「蕩子的比喻」<sup>69</sup>，與前兩者截然不同，指出天主喜樂的原因。這段經文對發現天父真正的面目有很大的重要性。

路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12 那小的向父親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罷！父親遂把產業給他們分開了。」

耶穌指出一個重要的細節，使人明白整個比喻。要求分家產的是小兒子，但父親——耶穌強調，將他的家產也分給了大兒子。兩兄弟已擁有父親整份家產，大兒子所得的是小兒子的雙倍，因為這是法律所規定的(申 21:17)。

父親的行動雖然從法律方面是完全合法的，但聖經卻不建議這樣做：「當你還活着，氣息尚存的時候，不要讓任何人支配你。你的子女有求於你，勝於你望着子女的手。在你壽命結束之日，在你快要去世之時，應分清你的遺產」(德 33:21-22,24)。

立即想得到他應得一份的遺產這慾望使兒子不能等待父死去。對他來說，父親已死，因此他要求得到遺產。

父親卻答應他的要求。

13 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就往遠方去了。他在那裏荒淫度日，耗費他的資財。

小兒子沒有立即出發，他需要幾天的時間，可能是把他那份的遺產變賣了。其後他不但離開了父家，甚至離棄自己的國家。「遠方」是指異民的地方，那裏是充軍和拜邪神的地方(耶 46:27)。他不僅離棄了父親，也遠離了以色列的天主。

小兒子沒有打理財產的實際經驗，在短時間內他失去一切財產，荒淫度日，耗盡了他的資產。在家裏他可以收拾一切，在家外他只能亂花一切。

他要求立即分得他的一份家產，以同樣的速度把一切揮霍<sup>70</sup>。

他的罪惡、過失在於沒有能力保存他父親那份產業，辛勞的成果，而他在短時間內在異地將它耗盡。

14 當他規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那地方正遇着大荒年，他便開始窮困起

<sup>69</sup> 今日在新的翻譯中已不再用這題目，因為比喻中真正的奇蹟不是兒子，而是父親。在意大利主教團的新約聖經所採用的題目為「慈父的比喻」

<sup>70</sup> 「起初容易得來的財物，最後也不會得到祝福」(箴 20:21)

來。

那少年完全依賴他的金錢(他收拾一切，13 節)。一旦所有金錢都用完，他不但身無一物，就連自己也耗盡(「他耗盡一切」)，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路 12:15)。

渴求錢財<sup>71</sup>又一次吞噬依賴它的人，這位少年親身體驗到「財富招來許多朋友，窮人卻為親人所棄」(箴 19:4)。

15 他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上去放豬。

16 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可是沒有人給他。

那少年在貧困中又遇上大荒年，他甚至要放豬維生，這對於以色列人是最大程度的墮落，因為在聖經中豬被視為不潔的動物(肋 11:7)，塔慕德詛咒那些養豬的人。

按聖經的傳統，天主對人的懲罰莫過於不伸出援手：「你要施恩於善人，不必收留不虔敬的人。你要施恩於謙虛的人，不要施捨不虔敬等人，要拒絕給他食物」(德 12:5)。

那少年不願意以兒子的身份留在自己的家裏，如今在異地作僕人。他離開了父親，找到了一位主人。

他被自己的宗教唾棄，在外地過着畜牲般的生活，他為勢所迫，像不潔的畜牲過活，正正像豬一樣，希望以豆莢果腹。

17 他反躬自問：我父親有多少傭工，都口糧豐盛，我在這裏反要餓死！

窮困至極的情況使這兒子催向死亡。聖史在比喻中用了「死亡」這一動詞三次，強調死亡的威脅。正是在這導致他邁向死亡的極端情況，驅使他思巧，對於他自己像奴隸般飢餓可憐的生活，與他父親傭工口糧豐盛兩者之間作出比較。

家裏的傭工食物充足，甚至有剩餘的事實不是偶然的，而是顯出他父親對待傭工不僅給他們應得的，更把他們有如自己兒子般看待。

少年知道他不配得到兒子的待遇，如今他已喪失一切重返家園的權利，他希望至少能被聘為傭工。

18 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裏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

19 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正罷！

20 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裏去了。

兒子決定返回父家不是由於他自己所作的惡，或使他父親感到痛心而後悔，而是因為他計算所得的利益。在異地他快要死於飢餓，但父親的傭工卻有飽飯吃。

他缺乏的不是父親，而是食物。

---

<sup>71</sup> 「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路 16:13)

希望受聘為家族莊園的傭工，這個少年準備好悔過書，到達父親面前唸出，為的是打動他的心，使他更容易獲聘用。

「得罪了天」即得罪天主，是一種非常嚴重的罪，天主自己已預先準備好懲罰：「誰犯罪得罪我，我就把誰從我的冊子上抹去」(出 32:33)。

從天主的冊子上被除名，這兒子肯定也從自己的家庭的冊子上被除名。

聖史用了歐瑟亞先知書應用於淫婦妻子同樣的動詞<sup>72</sup>，來描述少年返回父家的決議。路加聖史提起這事件，目的是預告父親的行動。事實上，當妻子返回家中時，歐瑟亞並沒有懲罰她，判她死罪，如法律規定對待淫婦的做法<sup>73</sup>，而是向她提出再度蜜月<sup>74</sup>。愛驅使歐瑟亞寬恕他妻子的不忠，沒有要求她保證悔過。

傳統的宗教教義教訓人悔罪是獲得罪赦的條件。歐瑟亞先知從他這個翻天覆地的經驗，直覺地明白悔改不是為獲得天主寬赦的條件，因為天主在人還未請求祂之前已賜予人祂的寬恕。

他離的還遠的時候，他父親就看見了他，動了憐憫的心，

耶穌特別指出父親一連串的行動。

事實上父親看見兒子還遠的時候，意思是說他的眼光不停地望着遠處的水平線。父親尊重兒子的意願和自由，但他卻沒有失去希望，總有一天他會重回自己的懷抱。

兒子離棄了父親，但父親沒有離棄自己的兒子。

眼見兒子變得可憐的樣子，父親沒有鄙視他，也沒有感到憤怒，而是同情他。

在路加福音，動了憐憫之心已是第三次出現，每每都有看見一詞在先，每一次都是使沒有生命的人恢復生命<sup>75</sup>的情況下運用的。

跑上前去

當兒子起身到他父親那裏時(20節)，父親跑上前與他相遇。父親憐憫之情的第一個效果就是跑上前。在當時的文化背景，時間的節奏是非常緩慢的，一切與急速有關的行動都被人懷疑<sup>76</sup>，跑是原莊重的動作，對有所行動的人<sup>77</sup>帶來嚴重的傷害。

這並不重要。對父親來說，恢復失去名譽的兒子的生命和尊嚴較自己從尊榮更為重要。

---

<sup>72</sup> 「那時她要說：我願回去，回到我的前夫那裏去，因為那時為我比現在好得多」(歐 2:9)

<sup>73</sup>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即與鄰友之婦通姦，奸夫奸婦應一律處死」(肋 20:10)

<sup>74</sup> 「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歐 2:16)

<sup>75</sup> 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路 7:13)；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

<sup>76</sup> 「步伐匆忙，難免失足」(箴 19:2)

<sup>77</sup> 「人的…步伐，都表示他的為人」(德 19:27)

撲到他的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

兒子本身的行為使父親名譽掃地(箴 28:7)，父親卻以自己的聲譽使兒子重殺尊榮。

父親所做的與創世紀一書中的吻合，書中講述厄撒烏寬恕了弟弟雅各伯，這是聖經提及第一次偉大的寬恕。

正如耶穌所講的比喻，厄撒烏與雅各伯的都是涉及遺產的故事。

耶穌拒絕接受。

對天主來說，任何遺產都是貪婪和慾念的結果，這些態度都使人無可救藥地對天主封閉自己<sup>78</sup>。

每當涉及分家產時，兄弟之間必會有人認為自己應比其他人多得的，如無法以法律解決，便會使用欺詐的手段。

這正是雅各伯所做的，他利用父親依撒格已瞎眼的情况，騙取了那本屬於長子厄撒烏的權利(創 27)。

雅各伯明知道自己所做的極為嚴重，他一旦取得遺產，便逃到別處。當他遇上厄撒烏帶着四百人，便感到恐懼萬分，因為他等着兄長會向他報復。但厄撒烏不但沒有報復，反而獲得他意想不到的寬恕：「厄撒烏卻向他跑來，抱住他，撲在他頸上吻他」(創 33:4)。

比喻中的兒子眼見父親跑過來，以為要懲罰條，因為聖經有所教導：「不肯使用棍杖的人，實是恨自己的兒子；真愛兒子的，必時加以懲罰」(箴 13:24)<sup>79</sup>。

這一切都沒有發生。

兒子沒有找到判斷，判定他有罪，而是父親以他的愛使他復生<sup>80</sup>。

事實上，父親並沒有責備兒子，而是親吻他，這是他已賜與兒子寬恕的標記(撒下 14:33)。

父親在兒子還未唸出他早已準備好的悔過辭之前，早已寬恕了他。父親關心的是兒子，不是他過去所犯的過失。

當父親跑向兒子時，他在眾人前已失去了尊嚴。如今他擁把這個放豬的兒子，在天主面前還沾染上兒子的不潔。

21 兒子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

兒子被嚇呆了。

他沒有感到父親的嚴苛，反而感到像被母親的溫柔所接納。他雖然不敢相信，仍打斷父親所付出的愛，說出他決定回家前已準備好的悔過辭。

<sup>78</sup> 路 12:13-15；谷 7:22

<sup>79</sup> 箴 22:15；23:13；29:15,17

<sup>80</sup> 「他必為你喜不自勝，對你重溫他的愛情，且因你歡躍喜樂，有如在慶節之日」(索 3:17-18)

這是第二次小兒子向父親說的話。第一次是他以兒子的權利，要求分得屬於他的那份家產。如今他的家產已煙消雲散，自知他不配被稱作兒子。

他以經濟方面計算。成為父親的兒子與否在於他是否擁有家中的產業。

這個兒子相信自己不配獲得父親的寬恕，嘗試以自己的服務作為補償，就如雅各伯一樣，肯定自己不配獲得長兄的寬恕，極力獻給厄撒烏自己的商隊，為的是要賺來他的寬恕。

22 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上鞋，

少年準備好的悔過辭也包括如何重新接納他：「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19 節)，但父親沒有讓他說出來。

在兒子無需要求之下，父親已寬恕了他，兒子已完全恢復他在家庭的地位。父親沒有要求兒子對於悔改作出保證，或決志行為檢點。

這位父親對待兒子，就像牧人對待他找回迷失的羊時，「喜歡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然後請他的好友及鄰人到家中慶祝(路 15:5-6)。

父親吩咐僕人是指這個兒子已恢復主人的地位，所有人都要看見他完全恢復成為家庭的一份子。

因此父親吩咐僕人立即拿出袍子，還要是「上等的」給兒子穿上。這不只是用整潔的衣服來代替放豬的人不潔的衣著，而是一種榮耀，給與兒子很大的權威和尊嚴(加上 6:14-15)。父親吩咐僕人同樣的行動在創世紀一書中可見，當時法郎恢復若瑟的職位，使他成為整個埃及的首相，「遂由自己手上取下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手上，給他穿上細麻長袍」(創 41:42)。

把戒指戴在他手上

戒指不只是一件手飾，而是家庭的指璽，意思是賦予他完全管理家業的權力，正如艾斯德爾書中所見的：「君王於是取下由哈曼那裏拿回來的指璽，給了摩爾德開，艾斯德爾以後叫摩爾德開管理哈曼的家業」(艾 8:2)。

父親重新完全信任那位曾表現出他不懂運用他的財富，在短期間揮霍所有家產的兒子，不但給他分享自己的財富，更賦予他管理家業的權力。

這一切都是毫無保證的：難保在同一夜，當所有人在慶祝後疲倦入睡時，那個只為了父家利益的兒子，如今有管理家業的指璽在手，再次離棄父親，他可能有隨後的清早被發現流浪街頭。

給他腳上穿上鞋

除去腳上的鞋是痛苦和哀悼的表示其中之一種，穿上鞋代表悲傷的日子已結束<sup>81</sup>。為那死而如今「復生」的兒子(24,32 節)的哀悼已結束，因此給他穿上鞋。

腳上穿上鞋是自由的標記。在家中只有主人才可穿上鞋，僕人和客人都是赤着腳的。父親不想把

<sup>81</sup> 則 24:17；依 20:2

兒子看作僕人或客人，而是家中的主人。

此外，按肋未紀的法律，沒有穿上鞋的人是一個沒有後裔的人(戶 36:7；申 25：9)。兒子不但死而復生，更完全地成為家庭的一員，他有責任繼後香燈。

23 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應吃喝歡宴，

完成了恢復地位的儀式後，父親邀請所有人參與慶祝兒子歸來的盛宴。

「肥牛犢」這一詞在比喻中用了三次(23、27、30 節)，顯出它的重要性。當時人們很少吃肉，只在隆重的宗教大節日，宰肥牛犢是很特別的事情(創 18:7)，留作恭敬天主之用(撒下 6:13)。

一起吃飯代表用膳者之間的共融，指出兒子的身份不是家中的一個僕人，而是完全恢復他在家庭中的地位。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歡宴起來。

失而復得這一句與先前亡羊和失錢兩個比喻相連(路 15:6,9)。

歡宴的原因是小兒子的重生。他曾要求分得家產屬於他的那份，離開了父家，視他的父親已死去。

事實上那走向死亡之路的是小兒子，如今他已復生。三次提及死亡<sup>82</sup>現已被三次「歡宴」一筆鈎銷<sup>83</sup>。

## 是誰破壞歡宴

25 那時，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裏，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候，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歡聲，

26 遂叫一個僕人過來，問他這是什麼事。

故事的主角大兒子進場，他像徵法利塞人和經師，比喻正是耶穌向他們講的(路 15:1-3)。

聖史用了希臘放的 *presbytero* 來形容這個兒子，暗指長老(*prebiteri*)，他們與大司祭和經師組成以色列最高司法組職的公議會。

這人物立即出現於陰暗的一面。

他是模範兒子，從未離開過父家，他沒有意料到弟弟會這樣對待父親，當時他在田間工作。

他聽到家中傳出奏樂的歡聲，感到託異。這第三位人物不但對於父家傳出奏樂聲感到驚訝，與其被樂聲吸引——至少也會感到好奇，反而懷疑家中出了什麼事。

<sup>82</sup> 17、24、32 節

<sup>83</sup> 23、24、32 節。歡宴是指那被視為死去的兒子現已復生

27 僕人向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便為他宰了那雙肥牛犢。

28 長子就生氣不肯進去。

父親因兒子失而復得，希望與家中所有的人分享這份喜悅。

大兒子卻沒有分享這份喜悅，相對父親的喜樂，大兒子感到憤怒。

如今他就處於類似他弟弟的處境。事實上，正如弟弟離開了父家，大兒子不願進去。

大兒子拒絕進入父家令人想起耶穌對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指摘。

經師以為自己熟讀聖經，定必能獲得救恩，耶穌告戒他們說：「禍哉，你們法學士！因為你們拿走了智慧的鑰匙，自己不進去，那願意進去的，你們也加以阻止」(路 11:52)。

法利塞人相信罪人，如稅吏和妓女等的存在，妨礙天國的來臨。耶穌警告法利塞人罪人已在天國裏，而他們卻留在外面「」(瑪 21:31)。

他父親遂出來勸解他。

父親表示對兒子並沒有偏心。

兩者對他來說都是珍貴的，他對兩者都特別關心。正如他跑向小兒子，如今他出來勸解面對困難的大兒子。

父親沒有命令大兒子進去，而是勸他進去。他沒有使用他一家之主的權力，而是勸解他。他的態度不是像主人般的命令，而是像僕人般懇求他。

29 他回答父親說：你看，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讓我同的朋友們歡宴。

父親對這卑鄙的兒子的仁慈，使長子爆發多年來壓抑的憤怒。父親的善良沒有引起長子的慷慨情懷，反而是妒忌<sup>84</sup>。

他透過服務的圖像(「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命令的圖像(「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和報酬的圖像(「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來表達他抱怨的原因。

兩個兄弟相同之處在於兩者的態度都沒有像兒子般對待父親，卻像是僕人對主人的態度。這家人諷刺的地方，就是對待僕人有如兒子一樣，「口糧豐盛」(17 節)，兒子的行為卻像僕人一樣(「這些年來我服事你」)，或想成為僕人一樣(「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19 節)。

兄弟二人不同之處在於小兒子希望成為傭工，大兒子視自己為奴僕，沒有任何權利或報酬。

大兒子不參與父親的工作，卻像奴僕一樣遵從命令，希望至少獲得一些賞報。

---

<sup>84</sup> 大兒子的態度正像葡萄園的僱工人，他抗議主人對最後來的工人的慷慨。主人於是對他說：「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難度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瑪 20:14-15)

在比喻的開頭指出父親將自己的家產分給兩個兒子。小兒子所得的是家產的三分之一，大兒子所得的卻是弟弟的雙倍，最大最好的一份。

事實上按法律的規定，他有權得到他自己繼承我一份，另一份就是代表父親作為家庭的保護者。後者包括在他保管之下，完整地不能再分的一份。

事實上大兒子不再依靠父親，他已是家產的主人。沒有需要待人給他一隻小山羊：一切都是他的，他幾時願意，就可以拿去用。

大兒子像小朋友般地埋怨(「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可見他不成熟之處。耶穌借用大兒子的態度，描繪那些奮不顧身維護梅瑟誠命的經師，他們因法律之名，使父親的遺產(他的愛)，變得一無事處。

經師提倡遵守法律的做法，事實上更會令幼稚的人變得更不成熟，無法自主。那些永遠等待別人准許他歡宴的人，不能自主地去慶祝，是因為害怕犯錯。他們永遠都需要一個父親形像指示他們。

因此耶穌提出跟隨他的條件就是捨棄自己的父親<sup>85</sup>。

信徒當中唯一的父親就是「天上的父」<sup>86</sup>，他沒有要求人遵守祂的法律，而是肖似祂的愛<sup>87</sup>，是一位不要僕人，而要子女的天主<sup>88</sup>。

長子因他對父親的忠誠而感到不滿(「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實際上他遵從父親使他對父親的說話置若罔聞，當父親請求他像自己一樣慷慨，兒子不聽從，並拒絕進入屋內。

他為了遵從父親，使他有能力去服事他，但他卻沒有能力像父親一樣慷慨地去愛。

30 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

長子對父親的指控正是法利塞人對耶穌所指的：他「交接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 15:2)。

長子沒有感到幼子是他的弟弟，沒有稱他為「我的弟弟」，正如他應說的；他卻說：「你這個兒子」。弟弟是父親的兒子，但不是他的弟弟。

這個唯命是從的兒子，與違法的弟弟沒有任何相同之處，由那時起長子與他劃清界線，中傷他。長子取了撒彈的角色，成為人的控告者(默 12:10)。

那些遵守法律的人，他們「從未違背過命令」(29節)，就是那些自認為有權判斷弟兄等人。他們怎樣嚴守法律，判斷時也就怎樣鄙視他人。

比喻的開頭指出卑鄙的兒子揮霍所有產業，「荒淫度日」(路 15:3)。耶穌並沒有說明細節。

---

<sup>85</sup> 「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了我，為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親、或父親、或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田地——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的」(谷 10:29-30)

<sup>86</sup> 「不要在地上稱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們的父親只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瑪 23:9)

<sup>87</sup> 「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5-36)

<sup>88</sup> 羅 8:15

長子卻知道一切。

遵守法律的人遵守多條法律，以致他們無中生有。他們眼中判斷別人的標令他們歪曲事實的真相(路 6:41)。

小兒子揮霍屬於他那一份的產業，但長子將它視作自己那份的產業。長子控告他約父親的財產(你的財產)都耗盡了。此外，他本着那些過份虔誠的人的惡意，陰險地告知他的父親幼子如何將他的家財「與妓女」耗盡了。

說話來自一個從未違背過命令，連一隻小山羊從不敢取去與朋友歡宴的人，聽來似妒忌多於憤怒。

比喻中第三次用「肥牛犢」一詞，也是最後的一次。長子的怨恨不僅是因為弟弟完全恢復了家中的身份地位，沒有被責罰，反而還隆重地為他慶祝。

31 父親給他說：孩子！你常同我在一起，凡的所有的，都是你的；

父親對長子的話苦是出其不意。他雖然常與父親一起，卻從來沒有像兒子般過活。小兒子三次稱他為「父親」<sup>89</sup>，大兒子從沒有這樣稱呼他。

大兒子已得到自己那份遺產，一切都是他的，然而他的行為卻像奴僕一樣。

聽命妨礙他明白父親的愛。感覺自己是個僕人妨礙他成為自由自在的兒子。

對於那個沒有稱他為「父親」的兒子，父親卻倍加溫柔地稱他為「孩子」<sup>90</sup>，提醒他兩個同是他的兒子。

32 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應當歡宴喜樂！

長子避免用「我的弟弟」，對父親說話時用了「你這個兒子」(30 節)。父親所用的是「你這個弟弟」，提醒他那個仍是他的弟弟。

歡宴不只是為父親而設的，也是為了這兩個兄弟。

父親邀請長子大方地歡欣慶祝，因為那個「失而復得」的是他的弟弟。

經師和法利塞人不滿耶穌接待稅吏和罪人，在這處境之下，主耶穌提醒他們那些被視為「罪人」的都是他們的「兄弟」，那位「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天主(路 6:35)，同樣也愛他們。

耶穌呼籲經師和法利塞人們，不要因天主父的仁慈而感到憤怒，卻應一同為失而復得的兒子歡宴，因為天主不會在乎人的過去，而是他現在的狀況。當罪人表示他回頭轉向天主，天父便會跑上前與他相遇。祂不會將侮辱人的儀式強加於人身上，才會重新接納他於自己的愛內，也不會默人所犯的過失強行要求他做補贖。

只會歡宴慶祝。

在比喻的結束時，我們不知道最後長子有沒有進入父家。但比喻的聽眾，經師和法利塞人將再次

---

<sup>89</sup> 路 15:12,18,21

<sup>90</sup> 長子用了一般的稱呼，稱弟弟為兒子 *hyios*(30 節)。父親稱他為「孩子」 *teknon*，這一詞表達出深層次的溫柔

回來，成為反對耶穌的主角，嘲諷他，置他於死地。在最後一次耶穌用比喻向他們講話時，法利塞人「嗤笑耶穌」(路 16:14)，經師們「想下手逮捕耶穌」(路 20:19)。熱衷遵守天主法律使他們對天父獻出的愛無動於衷和反感。

## 7. 令人困惑的判決

### ——法利塞人與稅吏的比喻(路 18:9-14)

#### 背景

閱讀福音時有一個問題不斷困擾我們：為什麼耶穌沒有呼籲公開的罪人悔改自新？<sup>91</sup>

為什麼耶穌寬赦了一位妓女，公開的罪人，卻沒有要求她停止從事這份可恥的行業呢？<sup>92</sup> 為什麼耶穌向匝凱，富有的稅吏長獻上救恩，而沒有要求他停止去幹這份卑鄙的工作呢？<sup>93</sup>

繼續生活在一種，從宗教角度，在倫理生活上被視為罪惡的處境，依然受到天主所愛嗎？

這個令人困惑的新事，在路加福音中從第一頁起經已出現。天主的使者沒有恐嚇當時被視為小偷行業的牧羊人，他們將要受到懲罰，而是向他們宣報「大喜訊」，並告知他們「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路 2:10)。

受到這宣報的鼓勵，社會上的邊沿人物，就連稅吏也膽敢接近那位可怕的洗者若翰。

稅吏是收徵稅和海關稅的人。他們的工作時常涉及詐騙和搶掠，被視為不潔和被詛咒等人。這些人知道自己被拒於救恩之外，因為要獲得救恩，他們必須歸還他們所掠奪的，另加五分之一<sup>94</sup>，然而他們也到若翰那裏受洗，為得到罪惡的赦免。

洗者若翰是一位嚴厲的先知，他在曠野裏向群眾大聲疾呼，人們都到他跟前接受他的洗禮<sup>95</sup>。

稅吏們一聽到若翰的呼號：「斧子已放到樹根上了；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路 3:9)，便到若翰那裏，期待先知至少強制他們改變行業。他膽戰心驚地問他：「師傅，我們該作什麼呢？」(路 3:12)。

可怕先知在稅吏面前變得溫文，回答他們說：「除給你們規定的外，不要多徵收」(路 3:13)。

洗者若翰認為稅吏可獲罪赦，就算他們繼續從事那被視為罪惡的工作。

在歷史上最新穎的就是天主第一次不按宗教的準則行事，祂不只看人們的功績，而是向所有人，無條件地傾注祂的愛。

耶穌將要以自己的教導和生活，肯定這聞所未聞的「喜訊」，人若要明白和接納這喜訊，必須徹底地改變自己的想法。只有「這新人，即是照創造他者的肖像而更新，為獲得知識」(哥 3:10；斐 4:23)，才能明白天主愛的因由，祂的愛是為所有人而付出的，不論人是否堪當這份愛。

---

<sup>91</sup> 在福音中耶穌唯一叫人不要再犯罪的就是一位淫婦：「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 8:11)。她不是公開的罪人，而是一個「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若 8:4)

<sup>92</sup> 「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罷！」(路 7:50)

<sup>93</sup> 「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 19:9-10)

<sup>94</sup> 「此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肋 5:26)

<sup>95</sup> 「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要來的忿怒？」(路 3:7)

聖經的啟示清楚地指出天主「切按每人的作為還報每人」(箴 24:12)<sup>96</sup>，可是耶穌的教導卻與聖經背道而馳。因此，法利塞人成為耶穌最大的反對者。他為認為天主對罪人的行為只會是一種無可忍受的褻瀆(路 5:21)和憤怒。

耶穌對法利塞人所講的比喻正是福音中最令人困惑的一個：

路 18:9 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而輕視他人的人，設了這個比喻：

10 「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另一個是稅吏。」

法利塞人是平信徒，他們致力每日遵守多不勝數的規定，這些都是司祭在耶路撒冷聖殿服務時，在特定期間內所需遵守的規定<sup>97</sup>。他們這種特別的生活方式使他們與一般人隔離，「法利塞人」這個名稱意指「被隔離者」也是由此得來。

耶穌在這個比喻指出猶太宗教社會的兩個極端，包括：稅吏，那些不理會法律的人；和法利塞人，他們執著和盲目地遵守法律。後者深信他們這種虔誠的行為，必令他們堪當天主的慈愛；前者同樣肯定因自己不道德的行為而被拒於天主的慈愛之外。

法利塞人與稅吏同時上耶路撒冷的聖殿，這是天主臨在，讓人祈禱的地方。

11 那個法利塞人立着，心裏這樣祈禱：

法利塞人在祈禱時選擇讓人看見的姿勢(「立着」)。他深信自己是活生生聖德的典範，他所做的一切定必成為他人的模範，就連內心和私人祈禱的時候。

這位虔誠守法的人站在天主面前，其實他所看見的卻只有自己。他不是向天主祈禱，而是顧影自憐，看着自己的聖德(「心裏這樣祈禱」)。

宗教的環境和地方滋養人的虛偽。按辣彼的一句名言：「在世間有十份虛偽：九份在耶路撒冷找到」(Est. R. 1,3-85b)。

聖殿為法利塞人來說是他的劇院，是展示他虔敬的神聖空間。因此耶穌稱法利塞人為「假善人」<sup>98</sup>，並嘲笑他們「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證着祈禱，為顯示給人」(瑪 6:5)。

法利塞人口裏的話是對天主而說的，但事實上他們喜歡自言自語，以自己的德行自誇：

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姦淫，

因為他的生活，由遵守許多和細微的規矩所定，法利塞人認為自己是天主鍾愛的人。法利塞人雖然知道只有天主能判斷人，他自覺能代替天主的位置，容許自己像天主一樣判定人的罪。

聖德照亮生命，過份的聖德只會令人睜不開眼睛。

法利塞人不知道他的祈禱是沒有用的。他們閱讀聖經，但不能記起天主拒絕他的虔敬：「你們來

<sup>96</sup> 按約伯傳，天主「必照人的行為報答他，按他的品行對待他」(約 34:11；詠 62:13；耶 17:10；32:19)

<sup>97</sup> 肋 9-10；21-22；1-9

<sup>98</sup> 按希臘文，這一詞的意思是虛偽者

見我的面時，誰向你們要求這些東西？你們伸出手時，我必掩目不看；你們行大祈禱時，我決不俯聽」(依 1:12,15)。

法利塞人自己功德的大樑使他們盲目，沒有察覺自己正像他們所判斷的人一樣：「勒索、不義、姦淫」。

耶穌指摘法利塞人掠奪，他們向人展示自己的聖德，其實只是個假面具，用來掩蓋他們卑鄙的行為：「你們法利塞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心中卻滿是劫奪與邪惡」(路 11:39)。

法利塞人自以為是義人，但耶穌指出天主不知如何處置他們的正義：「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路 16:15)。

至於姦淫，法利塞人卻自相矛盾。

邪淫在聖經中是崇拜偶像的圖像，將神名偶像代替真正的天主(耶 3:8)。如今，法利塞人奉承和光榮自己，他代替了天主，將自己的聖德成為崇拜的偶像。

人應理所當然讚美天主，法利塞人卻把稱讚轉向自己(瑪 6:2)。與其感謝天主的慈愛，他們滿足於一己之力。

但法利塞人仍不感到滿足。

他不滿足於將其他人與自己作比較：勒索、不義、姦淫。這情況給他機會在他的清單上加上稅吏：

也不像這個稅吏。

如今法利塞人真正感到滿足。

在他與其他人之間有一鴻溝分隔他們，特別與那些不潔的人，那些膽敢沾污至高者的聖殿的人分開。

法利塞人隨後列出他那些無謂的功績。

這些都是無謂的功績，因為一切都是集中於天主不關心的敬禮：他所誇耀的沒有一樣與近人有關。

## 12 我每週兩次禁食...

在他冗長的虔敬清單上他將禁食放在首位。法利塞人為了與別不同，他們不僅在每年的贖罪節禁食(肋 16:31)，更在每週的星期四及星期一禁食，為的是記念梅瑟登上西乃山，以及從山上下來的事蹟<sup>99</sup>。

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

法利塞人誇耀的另一處是自己向聖殿作十分之一的捐獻。他在每事上都優勝過人，他不但繳付法律所規定的<sup>100</sup>，還與其他人不同，「把薄荷、芸香及各種蔬菜捐獻十分之一」，正如耶穌諷刺他們說

<sup>99</sup> 參見匝 8:19

<sup>100</sup> 「凡土地得出產，或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樹木的果實，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凡牛群或羊群，由牧童杖下經過的

的(路 11:42)。

天主說：「不要再奉獻無謂的祭品」(依 1:13)，然而法利塞人再沒有其他的可奉獻給天主。

保祿宗徒尚未遇上耶穌這位人物和他的訊息之前，也是一位法利塞人，狂熱地遵守這些敬禮<sup>101</sup>。當他認識了耶穌的訊息，便明白到這一切宗教表的敬禮是無謂的：「這些教規既基於隨從私意的敬禮、謙卑和苦身克己，徒有智慧之名，沒有什麼價值，只為滿足肉慾而已」(哥 2:23)。

保祿不但認為這些功夫沒有價值，更是有害的<sup>102</sup>，因為它們只會使人在精神生活上培養出驕傲的態度，令人以自我為中心，只注意自己精神方面的需要，在自身的克己功夫上，忽略了天主要求唯一重要的事情：對他人的愛和服務。

這比喻主角法利塞人的態度，無異於蕩子比喻中的長子。

耶穌給經師和法利塞人所講的比喻中(路 15:1-3)，長子刻畫出他們的形像，他們誇耀自己的成就<sup>103</sup>，因而認為有權去鄙視揮霍無度的弟弟<sup>104</sup>。同樣，法利塞人完美地遵守法律，他們感到有權從高位鄙視罪人。

雖然長子像奴隸般守法，他對父親的話卻充耳不聞(路 15:28-29)。同樣，法利塞人只忙於列出他所行的敬禮，對天主的旨意：「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 卻聽不見<sup>105</sup>。

**13** 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是捶着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

法利塞人相信他的聖德使他有權展示自己熱心的虔敬，把自己置身於聖殿的當眼之處。

稅吏認為自己的不潔不容他沾污這個神聖的地方。他知道像他這樣的人絕不能獲得救恩；他知道自己無法答應天主會改過自新，但他也知道，人縱然不對天主不忠信，天主對人仍是忠信的<sup>106</sup>。那位稅吏知道天主對祂子女的愛是那麼大，就連最嚴重的罪惡情況中，天主仍是永遠與人同在<sup>107</sup>。

因此，他懷着莫大的敬畏，連眼也不敢望向天主，他懇求天主也向他展示憐憫，他已走投無路，除了自己的過失和罪，可獻上的什麼也沒有。

**14** 我告訴你們：這人下去，到他家裏，成了正義的，而那個人卻不然。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

每第十隻，亦即全群的十分之一，應獻於上主，不應追究是好是壞」(肋 27:30,32；申 14:22-23)

<sup>101</sup> 「我…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法律說，我是法利塞人；就熱忱說，我曾迫害過教會；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斐 3:5-6)

<sup>102</sup> 「凡以前對我有利的，我如今為了基督，都看作損失」(斐 3:8-9)

<sup>103</sup> 「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路 15:29)

<sup>104</sup> 「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路 15:30)

<sup>105</sup> 「但法利塞人和法學士沒有愛他的洗，在自己身上使天主的計劃作廢」(路 7:30)

<sup>106</sup> 「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弟後 2:13)

<sup>107</sup> 「縱使我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凶險，因你與我同在」(詠 23:4)

耶穌在結束這個比喻時的裁判令人感到困惑。

為什麼耶穌認定天主俯聽了罪人的懇求，卻不理會法利塞人的感恩？

耶穌刻畫出兩個不同的人，他們都活在一個對天主封閉的情況，但只有一個意識到這一點：他就是那個稅吏。

法利塞人的生活集中在自己和他的敬禮，深信自己是被鍾愛的。他所作的一切都圍繞着建立自己的聖德，虔誠的法利塞人再沒有時間關心他人。他沒有覺察到在他所展示的聖德背後，隱藏着一無是處的生活，因為他沒有為他人設想<sup>108</sup>。

那位稅吏處於不公義的處境，利用弱小者和偷竊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他知道自己是個罪人。他自己也意識到，明顯地自己是處於不潔的狀況中。因此，雖然他處於絕望的處境，卻懇求天主向他展示憐憫。

天主向罪人展示自己的慈愛，卻拒絕那守法的人和他那些沒有價值的東西。把天主父的愛吸引過來的是人的需要，而不是他們的功勞。天主垂顧的不是法利塞人所誇耀的德行，而是稅吏的需要。罪人可成為正義的人，但那認為自己是正義的必註定永遠是罪人。

耶穌和法利塞人說話時作出這樣的肯定：「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路 5:32)。因此那生病的人如今已得到痊癒，但那健康的反而處於他的疾病中。

---

<sup>108</sup> 「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這入必能救得性命」(路 9:24)

## 8. 立惡表的磨石

——被騙的羊的比喻(瑪 18:1-14)

### 背景

耶穌向着耶路撒冷走去，他清楚知道自己將要在聖城面對死亡<sup>109</sup>。

門徒跟隨他前往，深信耶穌在耶路撒冷必會戰勝強權，並開拓以色列王國(瑪 20:20-21)。

因此，耶穌每次向門徒宣報他的死亡，他們表現充耳不聞，有耳卻聽不到，他們不明白也看不見(瑪 13:15)。

一個勝利凱旋的默西亞的形像不斷使他們野心勃勃，及至耶穌第三次宣報自己的苦難時，甚至想像到成為最大的；雅各伯和若望請求耶穌，在他的王國給他們最重要的位置，引致門徒中間有很大的分裂(瑪 20:24)。

早期基督徒團體雖然不一切都是順景，但也因當中一些成員的傲慢而產生緊張的局面，正如雅各伯所指摘的：

如果有一個人，戴着金戒指，穿着華美的衣服，進入你們的會堂，同時一個衣服骯髒的窮人也進來，你們就專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且對他說：「請坐在這邊好位上！」面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說：「坐在我的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自己立定區別，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斷人嗎？(雅 2:2-4)。

瑪 18:1 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裏究竟誰是最大的？」

在瑪竇福音的五篇演講<sup>110</sup>，當中唯一由門徒發問而引致的，是由於他們很渴望知道在這一組人當中那人是最重要的一個。

指明那時刻是要把先前的一段連接起來，前一段明顯地伯多祿是最重要的門徒，他是耶穌的「代言人」<sup>111</sup>。其他門徒的問題表露他們之間彼此的競爭，他們對伯多祿所擔任的角色有點憂慮，外人都視他為最大的，可以與這個領袖商討事情(瑪 17:24)。

2 耶穌就叫了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

希臘文用的「小孩」，是指僕人(瑪 8:6)，用來指一個七至十二歲的孩童。論歲數和角色，都是社會最低層的其中之一，負責做最卑微的工作。

<sup>109</sup>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瑪 16:21；17；22-23；20:17-19)

<sup>110</sup> 山中聖訓(瑪 5:1-7:28)，使命(瑪 9:36-11:1)，比喻(瑪 13:1-53)，團體(瑪 18:1-19:1)，以及最後的訓話(瑪 23:1-26:1)

<sup>111</sup> 「收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瑪 17:24-27)

「在他們中間」在瑪竇福音中只出現過兩次，在此處以及 20 節，耶穌取了猶太人傳統中保留給天主光榮的位置(「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

耶穌把小孩放在他們中間，代替他的位置，彰顯眼可見的天主光榮。人們都認為「不可見的天主」(哥 1:15)遠人們很遠，遙不可及，祂不但在他聖子耶穌身上顯示自己，更臨在於個別被邊緣化的人，那些被視為社會最卑微的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瑪 25:35)。

### 3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天國

耶穌的警告非常嚴厲。

耶穌提醒那些夢想成為最大的門徒，如要進入天國成為天國團體的一份子，他們必與徹底改變方向，放棄成為最大的野心，正如那些跟隨耶穌的人，貶抑自己至社會最低下階層的人，成為行為的模範。

耶穌不是呼籲人使自己變得細小，而是要成長，自己的生命應與天主的一致。若要進入祂的王國，為了讓天父把不斷成長的生命賜給祂的子女，人必須加入祂愛的領域，像祂一樣，站在那些被社會視為最卑微的人的身邊。

### 4 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

沉醉於過去使他們曲解耶穌的呼籲，以為主耶穌要他們像小孩一樣單純和馴服，因此「成為最小的」意即對天父的旨意帶有純真馴服的態度。

耶穌並不是叫人停留在孩子的天真，而是脫離無知，完全成熟過來，達至完全獨立。耶穌不是制造依賴，而是使人自由。

門徒想成為最大的野心令他們互相競爭，耶穌呼籲他們不要夢想攀上成功的巔峰，而是降至小孩的階層。

聖史所用的動詞是「成為最小的」，意思不是指人個人內在的層面(謙遜)，而是在社會的層而言(被貶抑)，在社會上取得最卑微的位置，與那些被邊緣化和受壓迫的人同舟共濟。成為小孩即是站在最卑微的人那邊，正如在耶穌時代小孩一樣，他們尚未有思巧能力，是個愚笨的人，不能與他理論。在當代的文化，將成人與小孩作比較是一種侮辱(「最愚蠢，比嬰兒還可憐的」，智 15:14；12:24)。然而對耶穌來說，那為了愛，甘願作出這個選擇的人，在天國是最大的。

### 5 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

正如天主將自己等同最弱小的人(「我，上主，是元始，與最末者同在的也是我」，依 41:4)，耶穌同樣與社會上最低下階層的人等同(瑪 11:29)。

天主在團體中臨在保證它接納最弱小的，他們不應被置於團體的邊緣，而是像耶穌一樣，將他們放在中間的位置。重視最弱小的即是重視天主，為他們服務意味着讓他們發現自己是同一天父的子女，有自己的尊嚴。

希望位於他人之上的野心無可避免地使人按自己所想的偉大，在高位上壓迫應受他們服務的人。

這些人遠離耶穌，因為他永遠站在受壓迫者的那邊。

耶穌清楚知道在這組門徒之間，滲入了統治他人的渴望，是團體的致命傷。因此他非常嚴厲地吩咐他們：

6 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海深處更好。

耶穌將小子或不重要的人放在小孩的類別中。「小子」一詞已在瑪 10:42 出現過，用來指耶穌的門徒(因此不可能是指小孩)。

瑪竇所用的希臘文詞語意，帶有細小或不重要的意思，是辣彼用來鄙視那些不願意或不能致力研究天主法律的人，他們被視為那些被天主排斥的人。

耶穌嚴肅地警告門徒，他們野心勃勃，夢想成為偉大，將是使那些被視為不重要的人跌倒(引人犯罪)(瑪 5:29)<sup>112</sup>的因由。

耶穌的指示是整部福音中最嚴厲和後果不堪設想的。

耶穌用了最不尋常的教導，提醒門徒倘若他們成了引人犯罪的因由，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石頭，繫在他們的頸上更好，他所指的不是女人手中，用來磨報物細小的石磨(瑪 24:41)，而是驢子在榨油時所拉的大石頭。

隨後耶穌揚言那些人將被沉到海的深處。人們都害怕在海裏浸死，因為他們深信只有被埋葬在以色列的國土，人死後才能得以復活<sup>113</sup>。葬身於海中被認為是恥辱(「將你拋入深淵，使你在海中慘死」，則 28:8)。

不是那跌倒的人，而是那使人跌倒的，不論在現世或永生，都沒有權屬於天主的國。對天主來說，人因野心勃勃而立了壞榜樣，再沒罪比這態度的人所犯的更為大了。

耶穌首次預言他的苦難後，曾責斥伯多祿，甚至稱他為撒殫，指摘他是「絆腳石」，因為他「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瑪 16:21-23)。如今，耶穌第二次預言他的苦難時，再次提及他的門徒使人跌倒。

門徒被稱為「活石」的(伯前 2:5)，他們的使命是要建立天國的團體(瑪 16:18)，卻成為「絆腳石」(羅 9:32)，成為那些被基督所吸引，因此加入他團體的人的障礙。門徒是絆腳石，因為他們繼續按照人的思想而行事(瑪 16:23)，培養成為偉大的，堅信跟隨一位凱旋和勝利的默西亞(瑪 16:23)。

7 世界因了惡表是有禍的，惡表固然免不了要來，但立惡表的，那人是有禍的。

這不是個恐嚇(被咒罵的)，而是哀悼(禍哉)，正如在葬禮沉痛的哀悼一樣<sup>114</sup>。耶穌為那些被惡表

<sup>112</sup> 「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反之，你們應拿定主意：總不可使弟兄失足跌倒」(羅 14:13)

<sup>113</sup> 雅各伯在埃及死去，被埋葬在客納罕地(創 50:13-14)

<sup>114</sup> 所用的詞語屬葬禮時的哀悼(「將他的屍體安葬在自己的墳墓裏；人哀悼他說：『哀哉，吾兄！』」，列上 13:30；耶 22:18)。先知用同樣的詞語來指摘社會的不公義及其帶來的破壞(參見歐 7:13；哈 2:6,12,19；依 5:8；10:1)

而引致死亡的人痛哭。耶穌為三個城市(苛辣匝因、貝特賽達、葛法翁)哀悼見於瑪 11:21，這些城市沒有理會他的宣講的訊息，沒有悔改，因而註定像索多瑪，被咒罵的城市一樣，將被毀滅(創 19)。

在世間，人們被權力的野心和渴望成功所控制，他們按人的想法，而不是天主的想法，立下惡表是無可避免的，但在天國的團體，人選擇真福的生活(瑪 5:3-10)，不會容忍來自野心和渴望成為最大，或希望地位高於他人這些態度。

耶穌召叫門徒過圓滿的生活，他們不能同時本着那些導致人死亡的态度生活。當人發現自己有這些惡行，就必須徹底地把它們剔除。

8 為此，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腳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掉，為你或殘或癱進入永生，比有雙手雙腳，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

9 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剷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為你有一隻眼進入生命，比有雙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

耶穌透過手、腳、眼身體的三個部份，指出活動(手)，行為(腳)和意願(眼) 決定人的生活。

倘若這些行為是跌倒的因由，必須迅速和徹底地介入，否則這些態度會陷人於完全喪亡。這處用了地獄永不滅的火作為圖像，正如在耶路撒冷不斷燃燒的垃圾堆所產生的火一樣。

作出這些選擇是非常痛苦的，但「把肢體砍掉」卻不會減低人的完整性，仍會容許他過着圓滿的生命，只要他能把妨止他成長的障礙除掉。

這樣的教導(腳除外)已見於山中聖訓(瑪 5:29-30)。在此處重複是要門徒記起他在真福八端和天主經的教訓，作為生命旅程中行為的準則。

10 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我面[11]<sup>115</sup>

不理睬某人比輕視他還要差。當我們輕視一個人，雖然是從負面看來，至少我們都注意到那人。不理睬某人即是說除掉他的存在，假作他是隱形的。

在猶太人的表達方式中，看見某人的面容是指熟識那人，與他或與天主有親密的關係(列下 25:19；艾 1:14)。「看見天主的面」意思是指在天主面前(申 31:11；出 23:17)。

按猶太人傳統，在天廷上存在一種等級，只有七位事奉天主的天使能看見天主的面容，亦即是能享有與天主完全親密的關係(哈諾客一書 40:1-10)。

耶穌指出那些被社會漠視和被視為最不重要，遠離天主的人，他們才是最接近天主的人。耶穌勸告門徒說：那些漠視最卑微的人，也就是漠視天主。就在這一刻，耶穌講了亡羊的比喻，一個簡單而意義深長的比喻，作為給門徒的教訓和勸諭，但為那些感到被排斥於天國之外的人卻帶來希望。

<sup>115</sup> 「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這一句沒有原文，只是來自路 19:10 的對句

12 「你們以為如何？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迷失了路，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嗎？」

耶穌對於小子的教導，門徒卻原以為意，但他們吸收了天國真正的價值在於服務。耶穌繼續用比喻的方式給他們講了另一個話題。

在耶穌所講的比喻，亡羊是指團體中最卑微的人，他們感到被矇騙，那些自視為最大的人所做的行為導致他們迷失方向(惡表使他們跌倒)<sup>116</sup>。

瑪竇足足三次顯示這羊並沒有喪亡，牠只是迷了路，更恰當地說，被矇騙，被出賣(按希臘文 *planaô*，這動詞的意思是指走錯路、被矇騙、出錯，參見依 53:6 LXX)。

比喻中的圖像令人想起厄則克耳先知書，當中天主痛斥以色列的牧者「只知牧養自己」，而不是羊群(則 34:2)。天主要把羊群從牧者的手中取回，親自照顧牠們，並斷言「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則 34:16 LXX)。

一個展現強權以代替服務的團體，就是矇騙，出賣了他所信的：天主是眾人的父親。

被騙的羊代表那些對基督徒團體失望的人，他們在團體內找不到手足之情，分享和寬恕的價值，只有對立，貪婪和怨恨。

耶穌在講述時徵詢聽眾們的意見(「你們以為如何？」)，已排除那似乎是違反一般見識的態度。任何牧羊人也不會將羊群獨留在山上，為的只是尋找一隻羊，況且他也未必能找到。可是，耶穌認為那像徵小子我迷路的羊，與那九十九隻的價值相同。在天主眼中，每一個人都是珍貴的。

13 如果他幸運找着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比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更覺歡喜；

牧羊人的喜樂在於那九十九隻身處安全的地方，也不如他找到那迷路的那隻所感受到的。聖史以此強調那唯一隻羊，相對於那留下的九十九隻的價值。

相反在厄則克耳先知書所讀的，也是聽眾所期待的，耶穌沒希指出牧羊人將迷路的羊重新領回到那九十九隻的羊群中。

如今羊群已變為危險的地方。

當團體已被野心和對立所控制，已沒有能力去寬恕和接納的時候，它便成為一個危險和矇騙的地方，最好還是避免到那裏，免得冒迷路之險。

因此牧羊人沒有把羊帶到羊群當中。羊群中的危險不只是外表的，在團體內部也可能產生那些與福音教導背道而馳的態度，可能發生的危險是牧羊人不但沒有為羊群服務，反而成為兇殘的豺狼，把羊群吞噬(瑪 7:15)。

牧羊人與迷路的羊離去，與牠建立親密和深厚的關係，他沒有把羊帶返那不但失去一隻羊，甚至

<sup>116</sup> 「因為沒有牧人，羊都四散了；羊四散後，便成了一些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群山峻嶺中迷了路，我的羊四散在全地面上，沒有人去尋，沒有人去找」(則 34:5-6)

連牧羊人也失掉的羊群。

**14** 同樣，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

在天主經所指的團體，就是致力共同達成天父的旨意(瑪 6:10)，耶穌提醒信徒團體天主旨意的目的，在於每個人都能成為天主的子女。創造者在人類身上的這一項計劃，沒有人應感到被拒諸於外。

尋找那些走失的人(迷路的人)不只是耶穌的責任，也是所有門徒的責任。基督召叫信徒團體成為「世界之光」(瑪 5:14)，也邀請他們通力合作，使天父的愛能達致每一個人。

## 9. 如同天主般寬恕別人

——無情僕人的比喻(瑪 18:21-35)

### 背景

猶太人的宗教，正如任何其他宗教，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就是天主的寬恕。像蟲般的罪人<sup>117</sup>，應重複地請求天主寬赦他的過失(詠 79:8-9)，並為了他的罪過向天主呈上祭獻(肋 4-5)。

在這效化背景之下，耶穌從沒有呼籲人們請求天主的寬恕，似乎令人費解。

耶穌在他的教導中，連一次也沒有叫罪人祈求天主的寬恕，卻不斷鞭策人寬恕他人對自己的過犯<sup>118</sup>。

耶穌認為請求天主寬恕是毫無用處的，因為天主將祂的寬恕賜給人，當人仍在祂面前犯罪<sup>119</sup>。人需要意識到他所獲得的寬恕，但只有對冒犯他的人，同樣轉化為寬恕，他才能得到這份意識。

使人知道天主已寬恕他唯一的元素就是他也有能力寬恕那傷害他的人<sup>120</sup>。

因此耶穌催促信徒要有天父般的態度，在別人尚未有所請求之前已寬恕了他，為的是加快彼此達成修好，天主時常要求受傷害的一方先踏出第一步<sup>121</sup>，為的是「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弗 4:26)。

耶穌提及團體的成員必須互相寬恕時<sup>122</sup>，他指出倘若弟兄堅持不願和解，那就「將他看作外教人和稅吏」(瑪 18:17)。

這並不等於那弟兄將被拒於團體成員的愛，而是這份愛是單向的，不能期望得到什麼回報，因為另一方拒絕時，這份愛已再不是相互的<sup>123</sup>。我們仍需愛犯錯的弟兄，如同愛仇人一樣，並為迫害我們的人祈禱(瑪 5:43)，正如耶穌不會把罪人和稅吏拒諸他的愛之外，卻與他們一起望依(瑪 9:10-11)，又應像天父般，「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 5:45)。

伯多祿並不認同耶穌有關寬恕的教導，

這位門徒對團體成員在衝突時應有的行為感到困惑，因此他要求有更準確的規定，要到什麼限度

---

<sup>117</sup> 「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自以為義？婦人所生的，怎能自稱潔淨？在他眼中，月亮都不亮，星辰也不皎潔，何況像蟲等人，像蛆的人子！」(約 25:4-6)

<sup>118</sup> 「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 6:14-15；谷 11:25；路 6:37；17:4)

<sup>119</sup> 「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 5:8)

<sup>120</sup> 「彼此相待，要良善，要仁慈，互相寬恕，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哥 3:13)

<sup>121</sup> 「所以，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 5:23-24)

<sup>122</sup>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如果他聽失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瑪 18:15)

<sup>123</sup>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 13:34)

才無需寬恕弟兄：「主啊！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瑪 18:21)。

辣彼法律容許人寬恕那犯錯的人最多三次；伯多祿提出雙倍，相信已是很寬容了。但耶穌對他說：「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瑪 18:22)。

耶穌的答覆使人想起原始拉默客對於報復的建議，但有相反的意思：「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sup>124</sup>，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創 4:24)。

回想起加音殺了他弟弟亞伯爾，在這背景下要講及兄弟之間互相寬恕是非常清晰的：沒有寬恕導致團體成員(弟兄)死亡。

耶穌答覆時，重點不在於要寬恕多少次——次數應是無限量的，而是寬恕本身的質素：應是無條件的。

耶穌要他們明白寬恕的質素，便以一個比喻來回答伯多祿和信徒團體。這個比喻是瑪竇獨有的，這位聖史比其他的較多提及天主對人的寬恕，以及人要彼此寬恕的話題。聖史瑪竇用這個比喻來解釋天主經的第五及第七項的請求<sup>125</sup>。

瑪 18:23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帳。

在東方傳統中，君王的任何下屬，不論是管理人員或長官，均稱為僕人<sup>126</sup>。從故事的背景，可知道這個僕人借下了一筆巨款，一筆可觀的巨款，明顯地他是個省總督，波斯帝國的高官，統治君王部份的國土，並負責收回稅款<sup>127</sup>。

24 他開始算帳的時候，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個『塔冷通』的。

債款(相約三萬公斤黃金)的數目刻意是過大和無可計算的。塔冷通的價值與地方和時代有所不同，由 26 至 36 公斤的黃金不等。按工人日薪計算，並考慮到要湊夠一個塔冷通，約需六千日的工作，相等於十七年的工作。因此一萬個塔冷通相等於六十萬日的工作，約 16,4384 年！

25 因他沒有可還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我一切，都變賣來還債。

君王(聖史稱他為「主人」)所下的命令不是因為殘忍，而是按當代的公義，欠債的人將與家人被賣為奴婢，正如列王紀下所記載的：

「有一個先知弟子的妻子，前來哀求厄里叟說：『你得僕人，我的丈夫死了，你知道你的僕人是一個敬畏上主的人；現在債主前來，要帶走我的兩個孩子，作他的奴隸』(列下 4:1)。

<sup>124</sup> 「上主對他說：…『凡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創 4:15)

<sup>125</sup> 「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瑪 6:12-13)

<sup>126</sup> 撒上 8:14；撒下 5:6

<sup>127</sup> 艾 4:7,9,17,23

26 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主啊！容忍我罷！一切我都要還給你。

長官的哀求是出於絕望，而且並不真實。

他的債務是那麼巨大，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讓他償還，就算他盡力償還，連他的子孫，以及隨後的幾代，也永不足以填補款項。

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sup>128</sup>把他釋放了，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

聖史在主人身上套用了憐憫的心，是天主的態度，瑪竇把它只保留用於耶穌<sup>129</sup>。

當長官請求通容歸還這筆巨大的款項時，君王因他的善良超越他所請求的，並赦免他的債。

君王所做的並沒有按公義的規則，而是本着憐憫<sup>130</sup>，這行動(赦免債願)旨在減去痛苦的因由，並將生命歸還。事實上，主人赦免了僕人的全部債款，已把僕人本應用來還債的生命歸還給他。

28 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說：「還你欠的債！」

瑪竇強調一萬個塔冷通和一百德納(相等於三個月的工作)之間的巨大差額。償還一百德納相對於成千上萬年的工作實在有天淵之別。

長官眼見自己無力償還的債竟獲赦免的喜樂，卻沒有使他對自己同伴實行同樣的慷慨，所涉及的畢竟是一筆容易償還的小額。

聖史強調長官不但抓住欠他債項等人，甚至扼住他的喉嚨。

主人以憐憫的心交還給他的生命，在長官身上並沒有同樣化為生命，相反，卻導致死亡(把他扼死)。

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容忍我罷！我必還給你。

欠債的人就像長官在君王面前所做的一樣：俯伏在地，哀求他容忍，並肯定他必會填補欠款，這債款是有可能還清的，因為帳目並不算大。

30 可是他不願意，且把他下在監裏，直到他還清了欠款。

君王赦免了長官的債，使他重新成為自己生命的主人。

雖然長官已獲得完整的生命，他卻沒有能力讓欠債的人通容幾個月。

<sup>128</sup> 福音中有三個比喻論及憐憫：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路 10:33)，蕩子的比喻(路 15:20)，以及瑪竇福音這個比喻

<sup>129</sup> 瑪 9:36；14:14；15:32；20:34

<sup>130</sup> 「憐憫必得勝審判」(雅 2:13)

君王的仁慈與長官的鐵石心腸成了對比，長官不但沒有俯聽欠債的人，反而指摘他，把他收監。

31 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非常憤怒，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

32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

33 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

主人赦免了長官的欠債，不是因為他作出假設還清欠債，不能履行的承諾（「容忍我罷！一切我都要還給你」，29 節），而是因為主人動了憐憫之心。這就是長官也應對欠他債款的人應有的態度。

聖史將這位鐵石心腸的長官的行為形容為「凶惡」，就是在天主經最後一個請求所用的詞語：「但救我們免於凶惡」（瑪 6:13）。

瑪竇認為凶惡不是在團體之外運作，而是那在團體內，拒絕寬恕別人的罪債，當天主已慷慨地赦免了他的罪債（瑪 6:12）。赦免他人的罪債衍生命，相反的做法卻將生命拿走，「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若一 3:12）。

34 他的主人大怒，遂把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

長官如何對待欠債的人，君王也如何對待他，唯一不同之處就是他要求還地受苦，因為按個人實在的能力，他沒有可能還清那筆巨大的欠債。

那位長官沒有像他的主人般仁慈，他按當代的規定訴諸公義，如今他的下場只是肯定了他的態度，因為「對不行憐憫等人，審判時也沒有憐憫」（雅 2:23）。

35 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講完這個比喻後，耶穌自己用寬恕的主題給伯多祿解釋（瑪 18:21-22）。

耶穌指出天父無條件預先施予的寬赦不會生效，直至我們也同樣無條件地轉恕我們的弟兄。

主耶穌提醒門徒他先前所講的話：「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 18:18）。

誰不從心裏寬恕，就束縛天主的寬恕。

那寬恕別人的，便會釋放天父的慈愛<sup>131</sup>。

這寬恕是從「心裏」發出的。在猶太文化，心不是情感的中心，而是良知的大本營。從心裏寬恕是一種新思維的成果：仁愛勝過公義。

這種深度的改變使人慣性和不斷地寬恕，日益肖似天父，在自己身上實現們造者的計劃：「你們

<sup>131</sup> 「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德 28:2）

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一樣」(瑪 5:48)。

## 10. 有功勞和有需要的人

### ——僱工的比喻(瑪 20:1-16)

#### 背景

耶穌的喜訊為所有人都不是這樣的。天主的形像，聞所未聞，是一位為祂所有子女設想慈愛的父親，這形像與以色列傳統的靈修相反，人們認為需要憑一己之力賺取天主的慈愛。他們堅信天主實在會獎賞義人，「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出 34:7；戶 14:18)。

縱然耶穌有他的教導和工作<sup>132</sup>，功勞的類別在人心目中如此根深蒂固，連耶穌的門徒也認同這種想法。事實上，伯多祿以挑戰的口吻，不容辭延地問他的師傅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你；那麼，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瑪 19:27)。伯多祿所指的是合理的償報，因放棄一切跟隨耶穌而有權得到的償報。

這門徒肯定他跟隨了耶穌，其實他只不過是伴隨耶穌。事實上，跟隨耶穌是指接納他的訊息，而伴隨只局限於依從耶穌這個人物。因此，伯多祿雖然「捨棄了一切」，他卻沒有找到那「珍貴的寶藏」，即只有跟隨耶穌才能獲得的圓滿生命(瑪 13:44-46)。

伯多祿在他的請求中強調「我們」。他和門徒這一組人要求特別的待遇，就是要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權利。

耶穌用了僱工的比喻來回應他們的要求，說明沒有人可要求有特別的優待(瑪 20:1-16)，因為天父給予所有人的愛是獨立於他們的功勞。

瑪 20:1 「天國好似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

這是以葡萄園為主題三個比喻的其中之一(瑪 21:28-32；22:31-34)。葡萄園的圖像令人想起用來像徵以色列民族的葡萄枝(依 5:7；詠 80:8)。

比喻追溯到以色列的社會，當時存在大莊園，僱工是按工作的需要按日僱用的。他們較僕人更廉宜和更方便，因為僕人在某方面是需要主人照顧的。故事強調所需進行的工作的迫切和重要性，事實上，主人沒有派自己的管事人，而是在清晨親身去尋找工人。

22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去了。

工錢是一個銀幣，重約四公克，買不到許多東西，最多是買十個麵包。哈蓋先知書所引用的諺語正好表示工資並不足夠：「賺了工資，無異是將工資投進了破囊」(蓋 1:6)。

無論如何，所議定的工資是工人慣常得到的，他們一年賺來二百個銀幣，僅足以用來餬口。

3 約在第三個時辰，又出去，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着，

<sup>132</sup> 「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死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 5:44-45)

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

5 他們就去了。

閒着不是因為懶惰，而是由於缺乏工作(7 節)。街市是僱工聚集之處，這些於第三個時辰仍留在街市上等人，表示他們隨時樂意接納任何人所要求做的工作。

這一次並沒有議定日薪，因為他們沒有權利，只能承諾「照公義所給的」，即按實際的工作時間所定出的報酬，因此先前的工人所議定的，少於一個銀錢。

5b 約在第六和第九個時辰，他又出去，也照樣作了。

6 約在第十一個時辰，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裏，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裏整天閒着？

7 你們對他說：因為沒有人僱我們。他給他們說：你們也到的的葡萄園裏去罷。

在當日不同時段葡萄園招聘人手。工作通常約在下午五時，日落時完成，因此最後一批被僱用，到葡萄園的工人，事實上他們對於工作幾乎沒有什麼貢獻。

他們之所以受僱是出於主人想他們有事可做多於實際的需要。似乎葡萄園的主人關心工人的需要多於自己的利益。

8 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你叫工人來，分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

這是瑪竇福音中七次提及「到了晚上」的第五次(瑪 8:16；14:15,23；16:2；20:8；26:20；27:57)，這是擘餅時用的詞語(「到了晚上，耶穌與十二門徒坐席...」瑪 26:20)。聖史認為葡萄園主人的行動預告耶穌在最後晚恩賜的果效。

按法律所規定，工資於日一日工作完畢，在日落時發放：「應在當天主，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申 24:15)；「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留到第二天早晨」(肋 19:13)。

比喻開始時稱為「家主」的，如今被稱為「主人」。瑪竇也曾在無情的債主一比喻中用過同樣的做法，先前出現的是「君王」(瑪 18:23)而其後是「主人」(瑪 18:25,27,31,32,34)。聖史運用這技巧，目的想令讀者清楚知道比喻中的人物，是用來刻劃天主的行為。

9 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

那些最後來的，待遇與最先來的僱工所得的一樣：他們同樣得到整個工作天的工資。

最後來的僱工所得的可算是饋贈多於工資，因為他們付出的只是最少的貢獻(甚至沒有任何貢獻可言)。無疑地，他們不配獲發相等於整天工作工資的錢幣，他們的報酬只是因為葡萄園主人的慷慨。

10 那些最先僱的前來，心想自己必會多領；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德納」。

11 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說：

12 這些最後僱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主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

當最後被僱的拿到一個「德納」，那些由清晨開始工作的工人，當然合理推算自己所拿的工資應比先前所議定的更多。因此他們抱怨，認為自己是不公義情況之下的受害者。

13 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負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

14 拿你的走罷！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

「朋友」這個用語只在瑪竇福音中找到，耶穌用於猶達斯(瑪 26:50)，在瑪竇福音當中，這一詞三次出現時都是在指摘犯錯的人時說的(瑪 22:12)。

葡萄園的主人回答那些不滿的僱工時，指出他並沒有作出不公義的事，而是慷慨的表現。他並沒有違反與那些最先來的僱工之間的協議，只是決定給那些最後來的同樣的工資。

15 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

至於「眼紅」一詞[意文為 *maligno*，意思指邪惡]，耶穌在山中聖訓也曾用过(「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maligno*)，你的全身就都黑暗」，瑪 6:23)，用來指貪婪、吝嗇或妒忌(申 15:9)。耶穌將 *maligno*[邪惡] 與 *buono*(「好」)相對地放在一起，兩個形容詞分別用來指魔鬼(不 13:19,38) 和唯一美善的天主(瑪 19:17)。

單憑為自己的益處和利益而計算和行事的人是屬於邪惡的。那些本着慷慨行事的人就像唯一美善的天父。

耶穌用了最先僱來的工人這個形像，暗指那些猶太人，他們與天主奠立盟約，是基於一個合約。

對於耶穌，這一切都已改變。

天主不是因人本身的功勞，而是基於祂的慷慨，將自己的愛賜與人。最後的僱工明顯地不堪當獲得一整天的工資。然而這不是因為他們以自己的努力賺來的，而是因為他們的生活所需。耶穌隱約看見新的盟約，當中白白施與的愛已代替了法律。天主瑪表人本身的德行而行事，而是基於人的需要。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表現自己的功勞和懲行，但所有人都有自己生活上的需要。

16 這樣，最後的，將成了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

與耶穌相遇是意料之外的根源。

那些按一己的努力和功勞，自以為比其他人擁有更多，他們發現自己是與那些被視為被排斥於天

主的愛之外的人同行，甚至被他們超越。

大司祭和民間長老以為自己是最接近天主的人，耶穌卻提醒他們，「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以先進入天國」(瑪 21:31)。至於那些虔誠和熱心於宗教的人，他們已習慣基於自己的努力和祭獻，與天主交往，要他們接受天父關愛那些在宗教上被視為已被天主排斥的人，是難以接受的。他們假設自己是最接近天主的人(最先的)，卻沒有覺察到自己原來是最遠離天主的(最後的)。

## 11. 不相信神的宗教

### ——公審判的比喻(瑪 25:31-36)

#### 背景

這一段經文只在瑪竇福音找到，是耶穌被捕和被判死刑之前最後的教訓，因此他的話有特別的意義和力度。

在這個比喻，聖史重提耶穌在山中聖訓綜合在這一句的一個主題：「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瑪 7:12)。正如真福八端所指出，准許人最終獲得永生的行為與否，不取決於人對天主的態度，而是對近人的態度，即人有沒有為有需要的人所做的，而不是對天主所做的。

在耶穌身上天主降生成人，為的是與有需要的人相遇，減輕他們的痛苦：耶穌的一生都是邁向這個方向。在生命中，人在他人性的深處與天主相遇，因為在耶穌身上的是完人化的天主。因此，那些嘗試將自己精神化的，而不是人性化的人，因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實踐和生活的方式，與其他人脫節，永遠不能與上主，他們的天主是他們的想像多於是真實的天主。他們的宗教是沒有神的，這樣的宗教使人遠離一個在聖殿中找不到的天主；只有在服務和關心別人需要中人才找到天主：「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 1:27)。

瑪 25:31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

32 一切的民族[異民]<sup>133</sup>，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

瑪竇早已提及有關異民(而不是以色列民，保留用「人民」的稱呼<sup>134</sup>)的比喻和他們的審判<sup>135</sup>。在此所談論的不是普世的審判，只是那些沒有機會認識天主的人的審判。

那位坐在寶座上的是「人子」，即人完全實現天主創世計劃，帶着神性的光輝的狀態：因此他坐在「光榮的寶座上」，這句話在舊約聖經是指天主臨在聖殿時的光榮(耶 17:12)。

整個比喻的重要性在於徹底地本有人性。天主降生成人，他要求人對自己的同類的行為作出交代，不論他聲稱有沒有信奉宗教。決定人的生命成功與否不在於人與神的關係，而是與自己同類的關係(瑪 19:16-22)。

33 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

人子的行動與牧人的作比較，他在傍晚，分開綿羊和山羊，方便擠奶的工作。

<sup>133</sup> 希臘文 *ethne*，字面意思是「民族」

<sup>134</sup> 希臘文 *laos*

<sup>135</sup>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到十二支派」(瑪 19:28)

把綿羊和山羊分開的方法與文化因素有關，左邊通常被視為負面的而右邊是正面的：「請你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唯有在你面前有圓滿的喜悅，永遠在你右邊也是我的福樂」(詠 16:11)。榮譽的座位永遠都是在君王的右邊。

34 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罷！承受先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罷！

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

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我。

「所有的行動已記錄在書上」(Aboda Zara II, 1)。按塔耳慕德，天主在審判之日會翻查那記錄了人所有行為的記錄冊上，並以所記錄的作為審判的基礎。

耶穌無需翻查那本記錄冊。

正如牧人很容易把綿羊和山羊分開，同樣人子無需翻查記錄冊或任何清單，已即可分辨誰是那些有關心其他人的人，又如漁夫可將好的和腐爛的魚分開一樣(瑪 13:48-49)，或如農人懂得如何將好果子和壞果子分開(瑪 7:17-19)。

任何人將一己的生命朝向為人的好處着想，是很容易辨認出來的，他是一個「光明」的人(瑪 6:22)，在自己身上完全實現出創造者的計劃，祂願意人成為祂的肖像和模樣(創 1:26)。

天主是愛，祂的行動只有是正面的：祂祝福施行仁慈的人。君王列出了六種「善功」，當中明顯地欠缺那些本身屬於敬拜天主的行為。

決定人能否獲得永生不在於宗教方面的行為，而是人的行為。相信什麼並不重要，而是對人做些什麼，特別是對那些有需要的人，他們正是君王所指出的人。

那些曾在生命中幫助其他人的人，向別人施與援手，減輕他人的痛苦，分擔他們的痛楚<sup>136</sup>，背負他人的重擔的人<sup>137</sup>，如今他們被邀請進入天國，承受天國作他們的產業，在那裏他們進入正式君王的繼承人的狀況，實踐天父自創造世界是已為人定下的旨意(弗 1:11)。天主對自己的計劃一直保持忠信。

那些被稱為「我父所祝福的人」並沒有做了什麼驚人的事，只是那些人人都能做到的行動，是生活的一部份。他們把別人的重擔和痛苦感同身受<sup>138</sup>。

塔耳慕德有一類似聖史所提及的異民的終審判：「在來世，被祝福的聖人將要拿起托辣經卷，將它放在膝上說：那些曾勞碌的人，請前來領取自己的賞報(A.Z. 2 a, b, 參見詠 118:17)。

塔耳慕德的審判以人對法律所持的態度為準則，而瑪竇福音的審判的準則卻在於對他人所作的行為。決定人的行為的已不再是法律，而是對他人的愛。

<sup>136</sup> 「與哭泣的一同哭泣」(羅 12:15)

<sup>137</sup> 「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迦 6:2)

<sup>138</sup> 「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格後 11:29)

這些行為顧及回應人那些簡單而不可缺少的需要，讓人能繼續活下去，而且都是當時文化所熟識的。因此所列出的包括吃、喝，收留陌生人，給赤身露體的人穿的(依 58:7；則 18:7,16；多 4:16；約 31:32)，以及看顧患病的人(德 7:35)。實行人的基本權利就是實現天主的旨意：「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為此我吩咐你說：對你地區內困苦貧窮的兄弟，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申 15:11)。

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

耶穌所列出的最後一個行動，並不在有助於人的工作之列。

人們都認為囚犯受罰是合乎公義的，因此他是罪有應得的。監獄是個陰暗的地方，被定罪的人被關在那處，等待行刑。囚犯不會怠人憐憫，因為他是罪有應得我，他的刑罰應對其他人起了阻嚇作用。

探望囚犯不只是探監，而是供養他，因為囚犯全依賴他的家人或朋友過活：「囚禁的人即將釋放，不致死於深坑，他的口糧也不會缺乏」(依 51:14)。

關心囚犯是耶穌獨有的特徵，基督徒視之為自己的態度(「你們應懷念被囚的人，好像與他們同被囚禁」，希 13:3；10:34)。

37 那時，義人回答他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

38 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

39 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患病，或在監裏而探望過你？

40 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

在復活時，耶穌以兄弟來指他的門徒 (瑪 28:10)，因為那些實行天父旨意的人，耶穌視他們為兄弟(瑪 12:50)。

如今耶穌擴闊了行動的範圍，將最需要幫助這一類的人，包括囚犯，提升為他的兄弟。這就是瑪竇帶來的新意，相對於聖經及其他宗教傳統，當中找到善功的清單，但沒有一個宗教的神明將自己與有需要的人等同，更何況是那些犯罪而合理地受懲罰的罪犯。

耶穌雖然將為有需要的人而做的看作為他而做的，但也不能解釋「在窮人身上看見基督」的理論。

我們幫助有需要的人是因為他們的急需，不是因為主耶穌臨在他們身上。那些行善的人他們是為那些饑餓的人，口渴的，赤身露體的，有需要的人而做的，而不是因為在他們身上看見主耶穌。

信徒有責任去愛其他人，不是為了耶穌，而是與耶穌一起去愛，像他一樣去愛。人去愛不是因為要謀求功勞，更不是在他身上覺察到耶穌，而是用耶穌所傳達同樣愛的力量，像他一樣去愛，這樣的服務使對方在自己身上發現完全的尊嚴和自由。

41 然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裏去罷！

42 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

43 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裏，你們沒有來探望我。

此處瑪竇福音只是唯一一次用了「可咒罵的」，但這咒罵卻不是來自天主。天父「祝福」人（「我父所祝福的」），而那些關閉自己生活的人正是在咒罵自己。

這咒罵令我們想起聖經提及的第一次殺人事件，加音殺了他的弟弟：「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創 4:11）。拒絕給他人伸出援手即等於把他殺死。假如作出回應締造生命，那麼缺乏回應就成了死亡的因由。那些只集中在自己的利益和需要的，對人類基本需要卻充耳不聞的人，他們不能實現自己，不能成長過來，只會停留在自戀和幼稚的世界當中，完全以自我為中心。因此，他們是可咒罵的，他們沒有對生命開放自己，使創造者在他們身上的計劃落空。

魔鬼的形像最後一次在福音出現（瑪 4:10；12:26；13:39:16:23），宣報牠最後將完全失敗。魔鬼與牠的使者將完全被毀滅，牠的使者被撒殫利用，像牠一樣為人帶來死亡。

於瑪 18:8 所提及的「永火」，與使小子跌倒有關。耶穌已提醒人說：那立惡表使人跌倒的，他或殘或癩腿或瞎眼進入生命，比整個人投入「永火」中更好，永火等同地獄，是完全被毀滅的地方。

火是毀滅的像徵，與「自創世以來」（34 節）為人預備好的王國截然不同，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而設的。耶穌認為那些拒絕施予有需要的人一點兒的援手的，是他自己死亡的合謀人，他們都是魔鬼的使者，因他們的過從，死亡便進入了世界：「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只有與他結緣的人纔經歷死亡」（智 2:24-25）。

這實現了耶穌曾說過的：「凡有的，還要給他，使他富足；但是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由他奪去」（瑪 13:12）。

那些帶來生命的人，天父還要賜他更多的生命；但那些不願付出的，沒有施與他人什麼的人，他們不但一無所有，就連他自己的生命也是空虛的。他要面對完全的毀滅，正是那些不讓別人得到生命的人合理的結局，他將被拒於生命之外。

44 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饑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

45 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

46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

那些被咒罵的人體驗到天主的責斥，將他們對人的需要置諸不理的情況羅列出來。事實上，他們沒有像那些被祝福的人同樣的問：「我們什麼時候看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37 節），只總結了行動的清單而指出他們對有異議之處：「而沒有給你效勞？」

希臘文用 *diakoneô* 來指服事，也是執事名稱的來源（*diacono, diaconia*），而也是跟隨基督的人那種服務。那些被拒諸天主國以外的人自以為透過宗教的虔敬行為「服事」了天主，稱祂為「主啊！主啊！」（瑪 7:21）。他們無疑地已事奉了天主，但卻沒有為近人服務。因此，他們與天主沒有任何關係，因為天主沒有要求人服事祂，祂卻來服窮人，使人的到豐盛的生命（瑪 20:27）。

這嚴厲的責斥是指向那些完全集中在自己的熱心虔敬功夫，而不能看到別人急需情況的人。

在福音中天主的審判，「罰」一詞只出現過一次，來自 *mutilare*[切割]這一動詞。懲罰不是因為拜天主所賜，而是那些人自作自受，因為他們的生命都是割裂的，不能達致圓滿。事實上懲罰不是天主所施行於他們身上的，而是人徹底地失敗，即默示錄一書中所指的「第二次死亡」(默 2:11；20:6,14；21:8)。

瑪竇用了達尼爾先知書中的圖像：「許多長眠於塵土中的人，要醒起來：有的要入於永生，有的要永遠蒙羞受辱」(達 12:2)。但瑪竇聖史卻把達尼爾的次序倒轉，把「永生」留在後面，讓比喻帶有正面的結局。

聖史作強烈的對比，將那些進入永生和失喪等人放在一起，目的是喚起信眾在人深處的本性，圓滿的仁愛，才能圓滿地生活於天國的計劃當中(「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瑪 5:7；18:33)，與先知多次提及的天主一致：「我喜愛仁愛勝過祭獻」(歐 6:6；瑪 9:13；12:7)。